

第四章 文開淡北¹：人員與運作

第一節 設置與經費

如前所述，清廷對於書院的態度，由初期的消極禁止，改變成為積極提倡。而清代臺灣書院，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陸續的興建起來。以下由設置談起，以了解明志書院和臺灣書院有無異同。

壹、明志書院的設置

臺灣的書院具有多重性質，使得清代臺灣究竟設置書院多少所，並無明確資料可稽。連橫《臺灣書院表》之記載，可說是最早提到臺灣書院數量者。就設立的年代，康熙年間有海東書院、崇文書院 2 所；雍正年間有正音書院三所及奎樓書院共 4 所；乾隆年間有南湖書院、玉峰書院、白沙書院、龍門書院、明志書院、文石書院共 6 所，尚有性質不明之書院 13 所，共計 25 所。²而《臺灣省通志稿》記載全臺書院之數字偏低³，可見有所出入。

今人著作提到臺灣書院數量，多寡不一，如馬肇選的《臺灣書院小史》列有 44 所⁴，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則列有 45 所⁵，與張勝彥《清代臺灣書院制度》數字所列相同⁶，王啟宗《臺灣的書院》列有 62 所⁷，許世穎以實際的訪談考證則認為有 63 所⁸，葉憲政則認為有 55 所⁹，其數量是將義學、正音、社學等性質書院列入，包含甚廣。其中，能從舊籍如府志、縣志、廳志、採訪冊及其他著作中，查知其沿革史料者僅 30 餘所。大抵乾隆以前設立之官建、官紳倡建之書院沿革記載較詳，道光以後設立之民建書院則鮮有記載，即便有記載亦多簡略。所幸道光以後所建者，部分書院現遺跡猶存，其始建情形及遞嬗沿革雖難稽考，仍有可能實地採訪。研究者所列臺灣書院，認為正音書院由於教學內容和性質皆

¹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75。胡同時又撰「明志書院引」一文述其始末，並附「文開淡北」一匾以為贈。此章談及明志書院的人員和實際教育活動，以此名以表參與明志書院成長的諸多人事、史實，及其對北臺辦學的意義。

²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11〈教育志·臺灣書院表〉，頁 248-281。

³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卷 5〈教育志·制度沿革篇〉，頁 100-110。

⁴ 參見馬肇選，《臺灣書院小史》，頁 45。

⁵ 參見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臺灣文獻》，31 卷 3 期，1970 年，頁 48。

⁶ 參見黃秀政，〈清代臺灣書院制度〉，《臺灣史研究》，頁 129-135。

⁷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27-31。

⁸ 參見許世穎，《清代臺灣書院之研究》，頁 49-87。

⁹ 參見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設置與發展》，表 4.2，頁 127-139。

與其他臺灣書院殊異，若設置時間不滿一年，則不列入考慮，以如此標準檢選之後，全臺應有 62 所書院。其設置情形參見附錄一。

就設立的時間而言，興建書院最盛年代說法各有不同，依據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記載：康熙年間，在臺灣設立之書院有西定坊書院、鎮北坊書院、彌陀室書院、竹溪書院、鎮北坊書院、西定坊書院、西定坊書院、崇文書院、東定坊書院、西定坊書院。¹⁰而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康熙年間另有 2 所書院，即崇文書院和海東書院。然而若再予以詳細的分析，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所載康熙年間設立的 9 所書院，舊志並未加說明其性質。又先後共有 4 所西定坊書院及 2 所鎮北坊書院，似旋設旋廢，¹¹故其性質應為義學書院，因為其規模過少，且存在時間太短，不應考量入內。再者，對應同時間康熙朝內地的書院發展，其禁令亦未全然解除，故客觀的說，不能單從數量比較之，若扣除康熙年間九所義學書院，則興建書院最盛的朝代，依次應該是：道光、嘉慶、康熙、光緒、雍正、咸豐、乾隆等。除了同治一朝，清代臺灣各朝均興建書院。

再由地理分布情況探討，以今臺南書院數量最多；其次為今彰化；再其次為今雲林地區。¹²此說明清代臺灣書院文化的重心，似乎是在中部及南部，而非北部，原因與臺灣開發先後順序有極大關係。

貳、等級與規模

今人朱漢民將中國書院根據不同的等級和規模分為三類，即會城大型書院、府州書院和鄉邑小型書院，¹³而清朝的書院情形在雍正之後，明令各省都要建立書院，此一時期所建的書院偏向府州書院。¹⁴惟此分類方式情形臺灣似乎不適用，因為在臺灣後兩者多，此與清代臺灣教育的發展脈絡有關。故若提到臺灣書院的分類，應以創建者、建築規模和師生、人員配置來區分較適當。

臺灣書院之創置，有由官府建立來提倡的。如海東書院、崇文書院、白沙書院等，¹⁵即是係該地方官吏率先來提倡，由官署及官民捐資創建的。其山長、監院、董事等等，概由各該地方，主管官員任命的。此類書院，可以看做是府、州、

¹⁰ 參見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卷 2〈規制志·書院〉，頁 36。

¹¹ 參見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第 3 冊，頁 697。

¹² 參見葉憲峻，《清代臺灣教育之設置與發展》，表 4.2，頁 127-139。

¹³ 參見朱漢民，《中國的書院》，頁 34。

¹⁴ 參見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話》，頁 287。

¹⁵ 參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卷 2〈建置志·書院〉，頁 83。

縣立的公立書院。也有的書院，是由官員與地方仕紳共同捐建，經由政府批准而在該地成立的，其受地方政府的監督、而由民間來經營，如文開書院。¹⁶而官民倡建的另一種形式是由地方官及仕紳捐錢、捐地所創建的，亦是本文討論之明志書院之性質。最後一種形式則是地方人士自行興建，一經過地方官員的批准即可，山長及職員與書院的運營，概由書院當局自行處理，而地方官吏不加干涉。如興賢書院、登瀛書院、龍門書院、修文書院等小型書院都是如此，可將之視為是私立的書院。¹⁷

大抵清代臺灣書院可分為以上四類，本文所討論之明志書院，最初創立在新莊興直堡橫直山腳下之舊址，為義學的性質，屬為鄉邑小書院。遷校過程因官府介入甚多，性質有所轉變。清代的臺灣書院，無論是由士紳出資創立，或是地方官擬公辦理，都應申報該管官查嚴。¹⁸受到官府監督的學校，自然會在經費等方面諸多限制。此外設置情形與教學內容多和官學相近，其教育目的多以科舉為主，有入學考試、講習、考課和祭祀等活動。

迄今為止，尚未發現有關明志書院遷校前學校內部運作的詳細資料，故無從直接了解當時的運作情況。然可從其他方面加以推測，如由於文獻中未指出胡焯猷聘請名士或碩學巨儒任教明志書院，加上以規模來講，所建書院能如白沙書院之講論道德等的可能性很小。就創辦的歷程來看，明志書院的創辦，是由於胡焯猷捐納成立義學，為保義學經費獨立，以使教學永久，於是將各項經費房舍等清冊呈文官府，以求通詳立案，¹⁹所以這所書院的功能可能落在教授孩童，近似義學、社學，而不似宋朝的理學書院。就規模而言，因為起源於義學，所以其性質較符合鄉邑小書院，直至遷校後，規模始擴大。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明志書院遷建竹塹城中，依史料判斷偏向府州書院。首先從建築規模來看：

前進三間，中為大門，大門內左畔為土地祠。大門之內，為川亭，內為儀門。又內為大堂三間，左右兩廊，列坐一千號。大堂之後，為川亭，亭上為甘雨臺，內為奎星樓，樓左右屋各二間，左右廂房各一間，又左為房、茶房。²⁰

¹⁶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4〈學校〉，頁149、162、235。

¹⁷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24-25。

¹⁸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95〈禮部106・學校〉，頁411-413。

¹⁹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1，頁60。

²⁰ 同前引書，〈創建試院碑〉，頁48；〈重修明志書院碑〉，頁65。

竹塹明志書院與早先創立之崇文書院之圖比較，同為四進建築，其間學舍和廂房的建築較之完整，且住宿之所及倉庫的規模亦規劃完善。崇文書院為康熙年間府城內第一大書院，就規模來說，屬府州書院，明志書院雖然在空間設置上較為完備，但是大小類似。（見圖 4-1）廂房數量，史料可據者至少三十間，至多四十間，²¹和臺灣其他書院比較，竹塹明志書院廂房數亦屬中等規模，²²故規模應屬府州型書院。若以設立者定位其性質，應為官民倡建。

參、行政職掌與支薪

書院是屬於常設的教育機構，它的任務非常的繁雜，並不是僅有一位山長就能勝任的。因此，除了院長之外，還設有其他的職員，處理院內有關事務。這些負責處理，或管理庶務的人，其職銜名稱也視業務的分工而異，也因為各個書院的不同有別。根據劉伯驥的研究，清代廣東的鄉間小型書院，除了院長以外，如未設監院的，就設置有齋長。普通大型的書院，或者是省市級的大型新式的書院，普通說來都設有監院掌理院務，下面則還設有齋長、書辦、號房、院役等，來幫助院長處理院務。而有的省會的大型新式書院，更設有書院的分校。²³至於臺灣的書院，除了山長外，還有其他職事人員，其編制與職事，視書院規模有別，茲簡述如後。

清代臺灣書院通常以官民捐款設立經營，並由官府監督，例如學海書院受淡水縣監督，臺南海東書院最初受臺廈分巡道，後來受臺灣道監督。亦有由官府經營者，例如臺北登瀛書院由禮房兼辦董事的事務，由府儒學教授兼任院長，明志書院遷至新竹後由新竹縣禮房兼辦董事的事務。²⁴董事由地方仕紳公舉貢生以上人士呈報官府任命，並發給徵收書院租用的戳記，任期並無一定，大多不支薪，亦有支薪者。書院租亦有每石訂為一圓給與董事包辦之例，此種情形假定稻穀時

²¹ 同前引書，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3。

²² 臺灣書院除海東書院屋舍一百餘間以外，其餘大多 20 間至 30 間，如鳳儀書院 37 間，玉峰書院 36 間、屏東書院 36 間、興賢書院 29 間、礮溪書院 29 間。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40。

²³ 參見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年），頁 42。

²⁴ 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 1 卷，頁 526。

價每石一圓五角時，董事則取得五角的利益。²⁵全臺書院內人員及其職掌各有不同，以下就幾項臺灣書院中常見的職務名稱及工作職掌進行探討。

(一) 山長

1. 資格：

書院之主腦人物為掌教，夙稱山長²⁶。官建之書院，山長由官府延請或指派；官民合建之書院，山長由官紳合議延請；紳民捐建之書院，則多由出資者共同延聘。唯不論何種書院，山長均受主管官署之監督、考核。宋代掌書院的有洞主、洞正、堂長、山主及山長等等的稱呼，名目繁多。除此之外，更有副山長、助教及講書等。此類人等，專務助理書院的院務工作。而山長是一直被沿用的名稱，主持書院的山長，有的是一代的大儒，亦即當代的著名學者，但也有的是由當地的府、州、縣儒學教授兼任。尤其是元代的書院，不分是官立的，或是私立的，都設有山長。在明代官立的書院，不聘置山長。由於明代的私人講學風氣很盛，私立的書院很多，不僅是集合在儒士在當地談論心性，且隱然已成了學術中心。所以，當時的山長講學，多半是開闢了一個學術的中心供人論談。或者，也有的書院是由師友之間，互相合作所開設的講學場所。在明朝書院的制度，就與過去的書院情形有所不同的。²⁷

至清朝，書院山長的任用，亦受到政府的監督。對於山長的選擇標準，有所規定的。「居講習者，宜老成宿望」²⁸，「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範者」²⁹，山長為行端學豐的碩彥是地方書院成立時，提督任命山長之常態，臺灣書院的師資亦是如此。除此之外，清朝政府並且授權地方官吏，來負責考核各地書院院長是否盡責。也就是說書院的院長，他在任內的成績之優劣，得由督撫或者學臣的奏摺為依據，做獎懲。清代的臺灣書院院長大多數由進士，或者是舉人出身的人士來出任。而他們的績效，照例是由學政執行考核。乾隆朝曾規定

²⁵ 董事由地方仕紳公舉貢生以上人士呈報官府任命，並發給徵收書院租用的戳記，任期並無一定，大多不支薪，亦有支薪者。書院租亦有每石訂為一圓給與董事包辦之例，此種情形假定稻穀時價每石一圓五角時，董事則取得五角的利益。同前引書。

²⁶ 書院之主導者稱為山長，名稱起源於五代以來的書院制度，亦稱講席、主講、掌教，乾隆三十年（1765）諭令改稱院長。此處為避免混亂，統稱山長。

²⁷ 參見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年），頁130-154。

²⁸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志·規訓〉，頁121。

²⁹ 參見《清高宗實錄》，卷20，〈乾隆六月甲子條〉，收於不著撰人，《清高宗實錄選輯》，頁4。

「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覈，如有教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續。」³⁰而且並規定，掌書院的人必須是專任，不可以兼任。若當地求師難其人，官員亦有可能親自掌其教。因為在經費、人員不足的情況之下，倡建書院的官員，也必須參與立學規、定課程、編宋元明諸子集。以臺灣的書院來說，其院長亦延請品學優秀的人士來擔任，有的也由教授、教諭、訓導來兼任。由此也可以看出，臺灣的書院也並非都是由專任的飽學之士，來擔任山長的職務。

2. 待遇與職務

山長皆領有束脩及犒晌金，只是金額以及給賞的辦法因書院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清代書院的山長收入有諸多的名目，除了所謂的束金及脩金之外，還有其餘的職金、散金、煙、茶雜費、酒席費，來往交通盤纏費等等名目。至於脩金及束金，有的明訂一年之金額是多少，也有的暫訂一年的數費約若干，而依授課的情形，再作最後的定額，以決定給付的多寡。由這樣的情形看來，同是山長而待遇也不盡相同。他們的職務，一般來說凡是講書、訓課及批閱一般生童的日記簿，都是屬於山長的職責。³¹山長主要的職務除了講課以外，就是按月考課在書院就讀的生童之成績。³²按月考課，一般通稱為月課。月課的日期各書院也不盡相同。普通來說，一般的書院是月考二次。一次叫做官課，由政府官員來執行；一次叫做私課，由書院山長執行。³³

(二) 監院

此職務各家說法不一，王啟宗稱監院為「董事」。³⁴因為書院的文獻中，有設「監院」職位的較少，設董事的較多。無論如何，總董負庶務、會計、財產之責。³⁵甚至是書院中的重要工作，徵收租稅也是董事的重要職責。

(三) 院丁

³⁰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志·規訓〉，頁122。

³¹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26。

³² 參見林豪，《澎湖廳志》，卷4〈文事·書院〉，（臺北：臺灣叢書國防研究院，1968年），頁113-115。

³³ 同前引書，頁115。

³⁴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27。

³⁵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4〈學校志〉，頁61。

在監院和院長之下，書院還設有負責不同事務性工作的各種職務，如總董、首事、管事、當事、禮書、禮房、爐主、會東、倡首者、租趕、傳代、財帛、齋長、值董、院丁、院夫、書丁、拾字紙等。書院等級不同，設置的職務數量也不同。³⁶若干名，擔任雜役。院長及監院由知府任命，經費由府禮房撥給監院，由監院經理。³⁷

由上可知，臺灣書院除了院長之外，還有總董、董事、當事、會東、監院、齋長、禮房及財帛等執事人員。或管理書院的財長兼理會計與總務；或者是另有專門負責會計與總務的人；或者是僅有負責會計業務的專人，或者另置有僅是處理總務事務的人。除此之外，爐主、院丁、租丁、租趕及租差等等員工。爐主是負責祭祀的；院丁是負責打雜的；租丁、租趕、租差，則是負責徵收租穀的。而書院的財產及會計業務，也有的是由縣及府的教育主管來負責的。如英才書院、登瀛書院就是如此。³⁸

至於明志書院人員職掌分類與前述大致相同，包括山長、監院、董事、院丁等。遷校前由於胡焯猷捐地的用意是充當義學，故在學塾內部的人事並無規劃。本文主要介紹竹塹明志書院執事人員之薪資及組織流變，並與其他臺灣書院比較，以瞭解有無異同。

1. 山長

明志書院的山長名稱，王啟宗認為義塾合併後不稱院長或山長而改稱長班。³⁹但此說法尚待考。其所支領的束脩銀，雖以每年 300 圓為定數，⁴⁰另有贄儀 24 圓，節儀年敬銀 36 圓、煙茶雜費銀 12 圓等雜費⁴¹。依王啟宗的統計，明志書院山長年薪 360 圓⁴²，應是已經加上雜費收入。王氏另記白沙書院山長年薪 600 圓⁴³，

³⁶ 參見黃秀政，〈清代的臺灣書院〉，《臺灣史研究》，頁 114。

³⁷ 參見張正藩，〈清代書院略述〉，《國立編譯館館刊》，2 卷 3 期，1973 年，頁 231。

³⁸ 兩所書院分別由知縣縣衙管理經費。參見沈茂蔭，〈苗栗縣志〉，卷 9 〈學校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146-14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534。

³⁹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19。

⁴⁰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志〉，頁 157。

⁴¹ 同前引書。

⁴² 參見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29。

⁴³ 「白沙書院，在邑治內聖廟左，乾隆十年（1745）淡水同知，攝縣事曾曰瑛建。曾曰瑛鑑於彰化建縣多年，迄無書院以培育人才，始改彰化縣義學為白沙書院，二十四年（1759），知縣張世珍重修。五十一年（1786），被毀余林爽文之役。後知縣宋學灝改建於縣中孔子廟之所。日人

學海書院 400 圓，英才書院 340 圓，仰山書院只 138 圓，⁴⁴故明志書院山長的待遇與一般山長之薪資相較，並無突出的情形。雖然規定山長為專任，亦有由學官兼任者，如明志書院遷至新竹後山長由新竹縣儒學教諭兼任。⁴⁵其他如登瀛書院由臺北府儒學教授，學海書院由淡水縣儒學教諭⁴⁶亦是如此。至於明志書院山長的詳細背景，留待師資一節探討。

2. 監院

監院在書院中的地位僅次於山長，負責掌管庶務工作，包括行政、財政、稽查學生及監管圖書。明志書院之監院一職慣例是由學官兼任，淡水訓導兼辦，薪水 100 圓。⁴⁷光緒四年（1878），臺北知府林達泉改委候補教職專辦書院庶務，年仍支薪 100 圓；十二年（1886），知縣方祖蔭再改歸縣學訓導兼辦，支薪依舊；十五年（1889），免除訓導兼辦，監院薪水移作加給生童膏火之費；十六年（1890），正式廢除監院一職。⁴⁸

3. 董事

董事乃負責學租催收、帳目管理工作，有關學租董事的聘任一向由民間仕紳共推一或多人。⁴⁹淡水同知胡邦翰在書院議設之際，即遴選何捷成為董事經理。頒飭董事率同勘明田段，立界造冊，繪圖備案，以杜侵越。收租之用數目，以乾隆甲申年為始，每年於歲冬，由董事造冊呈官查核，以杜侵蝕。⁵⁰可見明志書院董事由官方遴選，在官方監督之下，管理書院學田，兼掌田租之徵收，並逐年於冬季，將年內收支造冊報官查核。

由明志書院案底中可知首任董事為何捷成⁵¹，其人為何待考證。惟詹雅能認為有捏名頂替的可能性⁵²，而後淡新爭租案所討論到的陳霞林，為原興直堡

治台，將彰化孔子廟暫充警察署，道光二十三年（1843），改為彰化公學校。」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54。

⁴⁴ 同前引書，頁 30。

⁴⁵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學校志〉，頁 138。

⁴⁶ 參見舊慣調查委員會鞭、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頁 527。

⁴⁷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頁 81。

⁴⁸ 同前引書，頁 81-83。

⁴⁹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26-27。

⁵⁰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 2，頁 89。

⁵¹ 同前引書，卷 1，頁 69。

⁵²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26-27。

明志書院董事，後潘成清等推薦金興文商號繼陳霞林接管學租，則為張春濤、陳獻琛、張鳳儀、陳儒林等人負責的商號為主。⁵³又黃朝進指出其背後真正的負責人應為竹塹鄭家⁵⁴。

4. 院丁

文獻中竹塹明志書院有配置院丁一職，負責考課期間的種種雜務，包括清潔打灑、茶水供應，每年支薪 30 圓，另每月給米 3 斗。⁵⁵然光緒十九年（1893）時，知縣葉意深以原用來支給院丁諭飭紳董酌量籌給，改定每年為 24 圓，分作四季支給。⁵⁶

參、經費

書院的創建和維持，均非有經費莫辦。臺灣書院的經費問題，一直以來和機構的存廢息息相關，以下分別探討臺灣書院與明志書院經費的收入支出。

臺灣書院的經費問題和學田息息相關，其管理影響了收入和支出的平衡。根據《臺灣私法》的記載，學田通常以書院的名義登記，亦有由官府為名義管理者，移轉學租亦要經官府許可，難免發生學田是否為官有的疑問。⁵⁷但學田為書院而設，且在光緒年間清丈時規定擁有小租權的書院，應該由該書院領單承糧。⁵⁸未見處分書院租之例，但要經官府核准始得為之⁵⁹，以下以學田的獲得與利用為主，說明臺灣書院之收入與支出名目。

一、收入

如前所述，雍正朝後對於創設書院一事趨於積極，上諭督撫們必須在各個省會興建書院，並且賜國庫銀一千兩，作為讀書人的膏火，如不足再從其他的公款中撥付。⁶⁰朝廷對於各省的書院，予以財政上的支援，至於對各省的府、州、縣

⁵³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 2，頁 82。

⁵⁴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臺北：國史館，1995 年），頁 80-81。

⁵⁵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學校志〉，頁 123。

⁵⁶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 2，頁 84。

⁵⁷ 參見舊慣調查委員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527。

⁵⁸ 同前引書，頁 528。

⁵⁹ 同前引書，頁 529。

⁶⁰ 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諭建立書院〉，頁 32。

地方書院，也有所指示。允許地方紳民，或是地方政府籌措款項創辦書院。臺灣的書院，其經費收入，雖種類繁雜，但是大別為兩類。一是學租，二是捐款。首先就學租而言，為書院所持有的土地和建物中獲取租金，如田租、田底租、園租、店稅、魚塭租、水圳等。⁶¹至於土地和建築物的來源，一為官莊、抄封田和其他沒收之官有地，如民間之田產，因訟爭後，經官訊斷充公，還有所謂賊產充公之田地、房屋、魚池，或原是番地，被民占墾，經官署查知充公者屬之。另一為官員、仕紳私人之捐地，或以捐款購得之地屬之。臺灣的書院田始於康熙四十三年（1704）設崇文書院時置之，以官民捐款買置及以人民爭訟田、隱田充用。⁶²

學租通常由董事管理，亦有官府管理者，如學海書院租由淡水縣帳房管理，充為員工薪俸及膏火等，移轉書院租亦要經官府許可為之，難免發生書院田是否為官有的疑問。但書院田乃為書院而設，應視為書院財產，竹塹明志書院租由臺北與新竹的士紳協定歸屬即其例證。

其次，就捐款而言，亦分官員私捐和紳民捐助兩種，再以捐款購得土地。⁶³此種捐款，通常貸放民間生息，以裕財源。一般而言，官設書院之經費、來自官署公銀，官莊、抄地、官有地和官員私捐紳民捐助為主，官民合建之書院，則以紳民捐獻為主，官府補助為副。紳民捐建之書院，則以紳民捐獻為主官府則偶爾予以補助。⁶⁴如 海東書院記 載：

在府儒學西，康熙五十九年，巡道梁文瑄建，後為歲科考棚。⁶⁵ 後貢生施世安捐田一千畝，充膏火。⁶⁶

書院興建後經費的維持，若無仕紳或是生員捐納，運作上亦有困難。此外，由於書院諸多項租金收入，若是無法如期收繳，則會造成書院運作的困擾。今日可見的臺灣書院文獻，記載較多皆與租金的爭奪有關。像《澎湖廳志》所載之事，僅是其中一例：

書院租項，前有董事、值董，大小賓興，董事以分理之，總董專辦山長修金（全年二百四十圓）及院中雜費所有租息及借項出進，皆一手辦理。歷年借項，多被侵欠。從事董事，或收母免利，或併母銀折少；而院中需費

⁶¹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志〉，頁122。

⁶²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8〈學校·書院〉，頁360。

⁶³ 參見臺灣總督府，《教育志稿》，頁90。

⁶⁴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44。

⁶⁵ 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11〈學校·書院〉，頁331。

⁶⁶ 同前引書，卷20〈藝文志〉，巡台御史楊二酉撰〈海東書院記〉，頁559。

向人先挪者，必還三分利息，遂至入不敷出。⁶⁷

二、支出

清代的臺灣書院，其開支亦可歸類為四項：第一，山長的薪水及津貼，包括聘金、修金、贄儀、節儀、膳金、酒席費、煙酒雜費、及來往的交通費等。第二，人事費，包括齋長、監院、董事的薪水，僱工的薪水，以及院工的伙食費等。人事費佔了相當的份額。人事費用中，職工薪資約略只佔百分之十五、六，較多者占有百分之二十三，低者則僅百分之十二，其餘盡屬院長薪資。⁶⁸第三，生童的獎賞費，包括學費、交通費、獎學金、文具簿本費等。最末一項，包括庶務費及雜費，包括書院的營建、修繕，院長的傢具費，及生童的桌椅費等。另外，公務上所需的紙筆，茶炭薪火費，開館、閉館費，捐贈義學基金，及其他雜費，包括書院修補費、課卷費、公務所需之油燭紙筆雜費等等，⁶⁹均屬於經常性支出。但是並不是所有書院，均有前述的開支項目，只是說明當時書院之開支項目，不外乎上述範圍，唯各書院所支多寡不同並無定額。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祭祀費。書院也附帶有祭祀的功能，內容為早晚香爐費、春秋祭祀費、迎聖祭祀費等，對這項費用的籌措與使用，無論是官府還是書院本身都予以高度重視。祭祀為書院大事，因儒家傳孔子之道，孔子為先聖，傳經者為先師，所以必祭先聖、再祭先師。⁷⁰又因為宋代諸儒，闡揚理學，遙接儒家道統，將宋代之後的理學家當作先師祭拜。故而儒學多主祀孔子，而書院多主祀朱子，而以餘賢從祀。此外，亦有祀文昌帝君或是倉聖倉頡者，另有名宦、鄉賢或是書院之創建有功的人物。

臺灣書院的維持，需仰賴地方官員籌措經費。許多創建不久即停辦的書院，多是由於經費的維持不易。而各地書院，若無穩定的收入者，亦需接受屋腐舍陋的情形，以《噶瑪蘭廳志》所提及仰山書院之情形為例：

道光五年（1825）三月，呂志恆存記：照得蘭廳雖設有仰山書院名目，因乏經費，並未創建。本廳於道光三年（1823）七月履任，查知生童每逢課

⁶⁷ 參見林豪，《澎湖廳志》，卷4〈文事·書院〉，頁113。

⁶⁸ 同前引書，頁115。

⁶⁹ 參見黃秀政，〈清代臺灣書院〉，《臺灣史研究》，頁125。

⁷⁰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44。

期，俱在文昌宮作課；而官僅有敞廳一間三楹，後廳五楹，又供奉關聖帝君神像，不蔽風雨，心甚歎焉。⁷¹

另外山長領薪後卻離職為一大問題。如英才書院章程論及山長領薪後即離職的問題，使得書院改採月薪取代年薪的方式解決：

到院兩三月，考課五、六次，即支全年脩金而去，此後不復過問，殊非慎重之道，現議以開課之月起，按致送脩洋三十圓，以月記，不以年記。設有間斷，可免濫支，非固為刻覈也，為勤課計耳。⁷²

面對這樣的情形，若地方官吏有心維護地方教育者，如何維持經費的穩定收入即為第一要項。有的書院之董事會採用的方法是重訂經費的收支方法，力求開源節流，如光緒三年（1877）屏東邑紳公置屏東書院之章程碑記提到，屏東書院因捐項金額不敷，以致華采未加，以淡薄經費，勉強支撐，其間開費仍有不敷，致使考課難舉。經書院諸同人公議設立規條，再請蕭啟邦起而繼辦，自此，綱舉目張，書院經費日見充裕。嗣經歷任董事陸續營置，諸費稍見寬裕。書院之祭祀考課，方得以按期舉行。⁷³

再者，面對書院經費的困窘，官吏常會鼓勵地方仕紳捐納，再頒匾獎掖。鹿港海防同知鄧傳安曾撰勸建鹿仔港文開書院疏引：

古者鄉州黨各有庠序，飲射讀法書射書藝，官即是師。今學校既有專官，又增書院以補不逮，轉益多師。書院日增，則人文日盛。如果有餘之家，踴躍襄事，自易竣工。我皇上嘉惠士林，右文重學，江南宿遷縣新建鍾吾書院，大府以聞，特荷恩綸獎勸，凡捐費千金及捐田價值千金者，皆允建坊，餘俱令封疆大吏，給予匾額。⁷⁴

⁷¹ 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4〈學校志·書院〉，頁45。

⁷² 參見沈茂蔭纂修，《苗栗縣志》，卷9〈學校志·章程〉，頁146-149。

⁷³ 參見莊金德，《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頁817。

⁷⁴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12〈藝文志〉，頁428-429。

亦有官吏捐出所得來促進教育，臺灣當時所設的書院，遇到的極大問題是經費問題，有名師卻苦無額外的經費支出薪水諸費的情形所在多有，多需要官員的奔走籌資，⁷⁵官員捐資的情形亦是極有可能的。

三、明志書院

以下說明明志書院的經費，亦從收入和支出兩項分別述之。

(一) 收入

明志書院與其他臺灣書院相似，亦以學租作為書院經費主要來源。書院撥出基金承典大租權，未見處分書院租之例，但要經官府核准始得。書院田的佃人通常由主管官署發給佃批字等或以諭示證明。書院租大多徵收稻穀，亦有依時價折銀者，納期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佃人滯欠書院租時由官府派差役命令其完繳，據說仍抗繳則抓來坐牢，亦有在契字註明滯欠租穀時要換佃者。⁷⁶胡焯猷捐給明志書院學產如下：

興直保坪頂山腳，乾隆二十六年（1761）永定縣貢生胡焯猷自置水田八十甲四釐三毫一絲，充入書院，每年應收租粟六百零六石八斗九升六合；除輸正供離（雜）費共該粟三百五十一石四斗零，尚存粟二百五十五石五斗，以為膏火。⁷⁷

胡氏所捐水田 80 甲，給明志書院做維持費可收租 606 石 9 斗多，年納番租 23 石 3 斗 4 升，社餉銀 8 兩 3 錢 3 分 4 釐，他留下做為生活費的水田，可收 210 多石的租，換算成水田，將近 28 甲，合起來是 108 甲，尚不包括他對於大士觀與關帝廟的呈獻。這些水田只是胡焯猷所擁有的三股之一，僅以一股 108 甲計，胡林隆號開墾的水田已超過 324 甲。⁷⁸而胡焯猷所捐學租甲數均係水田，皆為固定之大租，產權清楚，所以每年所收租額固定，能保經費來源無缺。且扣除各項租响後，剩餘之租穀，足夠作為義學經費。

⁷⁵ 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 20，〈藝文志·記〉，巡臺御史楊二酉撰〈海東書院記〉，頁 559。提到施世安捐款之後，海東書院仍須整修，劉良璧捐俸倡修。

⁷⁶ 參見舊慣調查委員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529。

⁷⁷ 參見鄭用錫，《淡水廳志稿》，卷 1〈學校志〉，頁 54。

⁷⁸ 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73。

除上述收入外，遷校后明志書院，另一大部分的收入是來自郭宗嘏的捐納，其所捐地數量如後。

乾隆三十四年(1769)監生郭宗嘏將二處水田一百六十一甲六分一釐六毫六絲，共徵租粟九百九十六石六斗九升六合，又因(園)二十九甲二分，共徵租粟八十七石六斗；共田園一百九十甲零八分一釐六毫六絲，共徵租粟一千零五十七石二十九升五合，充作崇建學宮經費，嗣因該(設)學不成，同知宋學灝請將郭宗嘏捐充租粟積貯廳庫。迨乾隆四十三年(1778)，同知成履泰牒將請郭宗嘏捐充積貯粟價銀內，撥出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圓移建廳城內。⁷⁹

郭宗嘏原來所捐是要建儒學。後儒學未成，於是在乾隆四十三年(1778)，成履泰撥出積穀變價開銷，移建書院經費。其興直堡舊地距新建書院較遠，留為租館，仍聽生童照舊肆業，歷年就學租內抽銀15圓，交董事經理春秋祭祀。至郭宗嘏捐充租粟，除輸正供雜費該粟648石3斗，尚存粟411石6斗，連胡焯猷捐充租粟，合共粟661石7斗，為書院每年師生脩金膏火費用，內或應修補書院，若該項不敷，官為墊給支理。⁸⁰

(二) 支出

遷校前新莊興直堡明志書院經費之利用，學租所得除輸貼租餉之外，分成祭祀、脩金、董事辛勞、膏火四大項。由於胡焯猷捐充書院之房舍，皆就原有之規模，且「毋待修葺」⁸¹，固將房舍修葺之費用列入，至臺灣知府夏瑚，才增列修葺房屋經費。⁸²依乾隆二十九年(1764)閩浙總督楊廷璋所立「興直堡新建明志書院碑」所附列規條得知各項支出：

朱夫子春秋二祭，每年應貼穀二十石；延師束脩，每年議穀一百二十石；董事辛勞，每年議穀三十石；修葺房屋，每年議穀三十石，以為經費，候

⁷⁹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頁54。

⁸⁰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頁95。

⁸¹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1，頁65。

⁸² 同前引書，頁71-72。

將來房屋增添，另議酌增；童冠膏火，每年上下季，除額費外，剩餘穀石，照人數均分。⁸³

但是由於幾任官員對於此定制都有增減，以與前制大不相同。以下分為人事費、膏火費、其他費用三項說明明志書院的支出情形。

1. 人事費：

人事費的支出是明志書院最大的開銷，除了每年 300 圓束脩金給予山長 100 圓給監院及院丁 30 圓的薪水外，一些山長額外的收入，亦列入考量。⁸⁴光緒元年（1875），由於淡新分治，胡郭捐地學租重議分配，「以銀伍百七十圓繳作明志經費，撥出銀一百二十圓，為新莊山腳舊明志書院義塾束脩會文膏獎 剩銀二百七十圓統規淡邑學海書院義學之用。」⁸⁵而光緒十六年（1890），因經費支絀，知縣沈茂蔭即廢監院。十九年（1893）起，知縣葉意深復廢院長，師期考課歸官評閱，並將城內南北門兩處義塾，併歸於書院。⁸⁶目的都在節省人事開支。

2. 膏火費

關於竹塹明志書院的膏火費，依考試成績分給。考課分為官課與師課（小課）兩種，分述如下。

(1) 考課

明志書院的考課制度及膏火，生員超等 4 名，各給 3 圓，特等 8 名各給 1 圓 5 角，其餘不給。童生較優秀者取 6 名，各給 2 元 5 角，又取 12 名各給 1 圓，餘不給。⁸⁷學海書院與明志書院大致相同⁸⁸。

由於原議童冠膏火除定額外，剩穀照人均分，並無定數。「查年收租穀除各項費用之外，核計上有剩餘穀 230 石。」因而考慮由肄業人眾依數均分，恐造成浮濫。因此淡水同知夏瑚，乃另作安排。他飭廳遵節定額，如分有剩餘，或此外

⁸³ 同前引書，頁 72。

⁸⁴ 同前引書，頁 71-72。

⁸⁵ 同前引書，卷 2，頁 76。

⁸⁶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學校志〉，頁 127。

⁸⁷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31。

⁸⁸ 同前引書，頁 19。

尚有月課，應行從優加獎筆札之費，統一善後事宜，逐細備籌妥辦，以歸實用。

⁸⁹可見書院初創童冠不多，且初創諸大員對該書院極為重視，對經費之重視，總期能「逐細備、籌妥辦、以歸實用」，使經費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2) 小課

竹塹明志書院的小課部分，《新竹縣志初稿》有，如光緒十六年（1890），鄭如霑息借培英社小課銀 500 圓，遞年行息 1 分，計銀 500 圓，作兩季分納。此款為周玉兔被控罰充培英社公款，交鄭如霑行息為小課經費。⁹⁰培英社為光緒七、八年（1881-1882 年）時為新竹紳士所組設之詩文社，社址設在明志書院內，與該書院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故《新竹縣志初稿》將之置於該書院項下，以明其從屬。

3. 其他雜費：

修復費是明志書院的雜費支出，惟礙於經費短絀。使得幾次的修護都無法作大規模的實行，直至學租案底定，始有較多餘額修葺院中試院。關於重修時間前已述及，不贅，而其中經費的利用如下：

患其蕪廢，復謀邑紳高廷琛、陳朝龍，集資耗材，大召匠徒。增設學舍若干所。購小亭一於敬業亭之前，曠其遊觀。經始於秋八月，落成於冬十一月，糜白金八百兩，又以其餘金二百五十圓，增築試院甬道。⁹¹

(三) 學租的爭奪

和臺灣其他許多書院一般，明志書院的經費問題亦有學租爭奪的情形。明志書院的經費問題，因為涉及淡水廳、新竹縣的經費管理，其間利害關係人眾，故歷來許多文獻對學租爭奪案加以詳細記載。紛爭的起因如下：

胡、郭二項捐充租穀，除輸正供、雜費外，計共實穀七百六十三石，後僅有六百六十餘石，定為每年師生脩金及修補各費，光緒元年（1875），淡

⁸⁹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 2，頁 79。

⁹⁰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初稿》，卷 3〈學校·書院·書院小課公款〉，頁 96-97。

⁹¹ 同前引書，卷 6〈文徵〉，〈重修明志書院碑記〉，頁 222-223。

新分治，胡、郭捐充屬淡水轄下，歸淡水董事陳承芳、張東峰管理，年收興直堡、八里坌、長坑道學租除在淡開銷各款外，實繳租銀六百六十四圓二角六瓣五尖七周。光緒十九年（1893），淡紳張春濤等捏名金興文控爭胡、郭學租，將從前繳項改為五百七十圓繳歸。⁹²

以下先將租款項列出：

1. 金包里 二方坪等莊充公大租穀年收銀七十一圓六角四瓣 光緒十四年(1888) 「扣四留六」並退租等情，每年折收銀三十五圓五角五瓣六尖。
2. 龜崙社佃戶陳清琳、武嶗灣佃戶蘇國光承耕白仔林溪邊充公園租，除撥龜崙社義塾每年脩金四十圓外，實繳銀八十圓。
3. 光緒十八年（1892），石岡仔溫阿滿與范李養控爭茶埔充公茶園租銀六十五圓（五分埔鄉紳陳朝綱經理）
4. 光緒十八年（1892），陳維藻與張秀生控爭竹南一堡大北埔業一所，每年認納租穀三十四石（佃人羅有生、羅仕生）
5. 光緒十九年（1893），曾神從、曾清寬欠納錢糧充出竹北二堡大湖口、四角亭年納租穀三十六石（佃人張清元）以上合計年收銀七百五十圓零五角五瓣六尖，年收穀七十石。⁹³

整個事件的過程是：光緒十七年（1891）九月，舉人陳霞林赴任廣東勸業道，上任前三日不幸暴斃，逝於廣東，消息傳回台灣，明志書院所在地竹塹，當時已改制為新竹縣即呈文臺北知府曰：「八里坌董事張東鋒、新莊山腳董事陳繩方即淡紳陳霞林已在廣東病故，該家屬能否將此項學租如期繳解，尚難預料，請即提歸新邑，公舉妥紳，議章經理」，⁹⁴該案隨即經臺北知府陳文騷批准。由此可知，當時明志書院掌管學租的董事實際上是陳霞林，今既已經病故，為免學租收繳有誤，影響書院運作，新竹縣隨即要求推舉紳民管理，此案雖經批准，其背後仍引起許多相關人士的不滿，首先是淡水廳的紳民，因為原來是由淡水廳的紳民管理，一旦移轉管理權之後，勢必會失去對明志書院的管理權。再者，自光緒初年淡新分治以來，地屬淡水縣新莊興直堡明志書院學田並未隨著行政區域重新調整，地屬淡水縣的明志書院學田，仍將學租繳交竹塹明志書院，此兩者促使淡水

⁹² 同前引書，卷3〈學校志·書院〉，頁95-96。

⁹³ 同前引書，頁95。

⁹⁴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2，頁78。

廳紳民遞狀抗爭。

首先，是恩貢生張鳳儀等人的陳情，其說法為「新竹明志書院經費有餘，淡水書院經費不足，請將三項學租改歸學租。」⁹⁵另外又有淡水生員鄧岸登替最初興設書院的新莊興直堡橫直山腳下義塾叫屈，稟稱：「八里坌堡專有義塾，因撥歸新邑，至該堡舊章久廢，培養無資，懇恩核案，迅飭歸復。」⁹⁶當然竹塹城治方面也立有回應，恩貢生鄭如雲代表新竹聲明：「該租項本係新竹書院經費，若改歸淡，則新竹書院經費無資，請仍歸新竹辦理。」⁹⁷爭議的情況眼看要趨於激烈，臺北知府陳文騷先是札飭新竹縣查覆，並委員往八里坌查明詳情，然後委請兩邑仕紳代表（淡水縣為林家聲、潘澄清，新竹縣為陳濬芝，陳朝龍）開會協商，會商結果於光緒十八年（1892）九月二十二日稟新竹縣知縣。⁹⁸

兩邑仕紳在充分討論之後，認為現制完整的乃是竹塹書院，正值運作中期，不可沒有經費來源，於是協商將新莊橫直山腳、八里坌的年租銀 450 圓和番仔林園租銀 120 圓，總共 570 圓，當作竹塹明志書院的經費，另外再撥出銀 120 元當作新莊山腳明志書院束脩會文膏獎，又 20 元當作春秋兩祭的經費，房屋修理費同樣是 20 圓，合計 160 圓。這些租銀在陳朝龍等人詳細考量之後，認為在董事群金興文可仰賴之。而董事的薪水，比照學海書院辦理，給銀壹佰壹拾陸元。所有經費在分配至新竹明志書院及新莊橫直山腳舊明志書院義塾後，尚餘銀貳百柒拾元，就統歸淡邑學海書院義舉的用途。另外關於屯丁、番租社餉和其餘雜費，由金興文自行支理，這即是兩邑仕紳的協定。⁹⁹

只是協定後，依照現實情況仍有所修訂，依照明志書院的記載，三處的租銀實徵租穀共有 1116 圓。除撥給新竹明志書院和山腳義塾的經費不變之外，其餘原訂撥給學海書院的 270 圓，經台北知府裁定情事之後，決定將原董事薪水 30 圓撥入，合為 300 圓。至於董事薪水，就由原來的 116 圓減為 86 圓。

謹將明志書院學租的前後協調列表列於表 4-1：

表 4-1 明志書院學租前後變化表

科目	用途項目	兩邑仕紳協調方案	調整後情形
收入	實徵租穀折銀數	1116 圓	1116 圓

⁹⁵ 同前引書，頁 83-84。

⁹⁶ 同前引書，頁 85。

⁹⁷ 同前引書。

⁹⁸ 同前引書，頁 83。

⁹⁹ 同前引書。

支出	新竹明志書院	570 圓	570 圓
	新莊山腳舊明志書院	160 圓(其中包括束脩會文膏獎 120 圓、春秋兩祭 20 圓 房屋修理 20 圓)	160 圓
	淡水學海書院	270 圓(主要是以協調之餘銀充作學海書院義舉)	300 圓(此為陳文輔協定之後決定，多出的 30 圓為原訂董事薪水)
	董事薪水	116 圓	86 圓
	其餘	開屯丁、番租、社餉及莊例等雜費，由董事自行支理	同左

整個學租爭奪的歷程中，官府的介入是很清楚的，淡新分治之後，兩邑的學租混雜亦是必然的情況，陳文騷採取的方式是透過仕紳的協調做出決定，而不涉入，故仕紳在明志書院的建制過程之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經費的管理權代表的即是對明志書院的掌握權。

在這次的協商過程當中，新竹明志書院僅分到伍佰柒十圓的學租銀。就經費而言，絕對是不足的，這對於經費原本就不夠的明志書院，更是雪上加霜。因此，新竹知縣沈繼只好將先前增加的每年 400 圓的山長束脩費減為 300 圓。¹⁰⁰到了光緒十九年（1893），新竹知縣葉意深乾脆不聘山長，自己兼任。師期考課，歸官評閱，又將城內兩處義塾，併歸書院。另將束脩金加給生童膏火，又原支給院丁之薪水，改為 24 圓。¹⁰¹在拮据的環境中，仍希望能夠維持明志書院的教學，實在艱辛。

¹⁰⁰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 144。

¹⁰¹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 3〈學校志·書院·書院小課公款〉，頁 97。

第二節 師資與學生

壹、臺灣書院

一地教育不能沒有名師的開導，許多臺灣官員在推行地方文教時都不忘從此處著手。如乾隆時期胡建偉便曾從內地邀請馬琬、張五典兩位名師來臺灣任教文石書院，經過長時間的師生陶冶，作育英才無數。再如道光年間白沙書院的臺籍名師廖春波，就是在彰化知縣高鴻飛的聘請下到彰化教學。而光緒年間臺灣名詩人丘逢甲也曾應唐景崧之邀主講於崇文書院。¹⁰²以下就師資來源、共同特質兩項說明臺灣書院的師資特色。

一、師資來源

如前所述，臺灣的山長大都由有一定功名的學者擔任，為品學兼優之士。除此之外，臺灣的許多書院也都由舉人、進士擔任山長。乾隆曾諭令對於山長以三年為考核之期，而六年為收效的時刻，之後更進一步覆議放寬山長的條件，「不必拘本省鄰省，亦不論以仕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博通，素為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¹⁰³又諭：「各省書院，延師訓課，而有山長之稱，名義殊為未協，既曰書院，主講席者，自應稱為院長。」¹⁰⁴

不過有時礙於經費及管理的便利，山長一職常請當地儒學的教授、教諭、訓導等兼任，¹⁰⁵甚由同知任教，如海東書院於乾隆二十七年（1763），由同知曹士桂自為山長。但是實際的情況仍需要探討，如林文龍認為這只是初始的情形，後來就因為窒礙難行而取消。¹⁰⁶他特以海東書院為例，舊史乾隆五年（1740）提到：「督學楊二酉奏准：照直省書院例，以府學教授為師」。¹⁰⁷而書院剛成立或是規模未全之時，訓導或是教授等官方力量會從中輔導，但是當行之有年，會聘當地賢良為師較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中便有同意臺灣府學教授兼掌海東書院的

¹⁰² 參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臺北：常民，1999年），頁85-86。

¹⁰³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志·規訓〉，頁102。

¹⁰⁴ 同前引書。

¹⁰⁵ 同前引書，頁106。

¹⁰⁶ 參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頁87。

¹⁰⁷ 參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8〈學校·書院〉，（臺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頁187。

記載。¹⁰⁸這樣做的有利之處在於能夠使儒學教育與書院教育更好地銜接起來，從而提高書院教育的質量。不足之處在於一身二任，難免分心。

二、共同特質

臺灣書院聘名儒執教的情況如文開書院聘任名進士蔡德芳，之後名儒蔡德宣等與文開私塾聘舉人莊士勳、呂喬南等分任教讀。大多的山長執教的歷程中可見其文人性格。這些寓居臺地任教之人，或是土身土長的臺灣文人，從其詩文間皆可見相似的特質，以下分述臺灣山長所隱含的相似特質。

（一）不適應宦途

不慕榮利的中心思想常見於臺灣書院的詩文作品中，其背後原因並非全因宦途不順，而致力於教育事業。有大部分比例的文人上任後，多有不適應於宦海之感，於是選擇任教以明志。如曾任海東書院山長之施士洁¹⁰⁹即為一典型的文人，由其詩作亦可瞭解臺灣知識份子的心態。他曾題詩談到不適官場之感觸：

跼伏寒宵類守宮，一年又盡爆聲中。才疏未敢稱詩史，世亂惟應作鬼雄！
不願文章逢狗監，可怜朝暮任狙公。雞蟲得失休相問，禍福焉知塞上翁？

110

詩題中的「允白」是許南英¹¹¹的號，許與士洁的交情在亦師亦友之間，是極密切的。乙未之後，許南英亦西渡廈門，與士洁時相往來。此詩背景恰逢士洁六十大壽後、身體狀況較差，再者生活亦不如意，因此有跼伏寒宵之嘆。只是生活雖然潦倒，但也不願去巴結官府，圖冀職位。此詩基調雖然呈現惋嘆，但是卻表

¹⁰⁸ 參見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卷395〈禮部·學校·各省書院〉，頁414。

¹⁰⁹ 施士洁（1855—1922），又名應嘉，字澧舫，號芸況，又號喆園、楞香行者、鯤濟棄咤，晚號耐公，或署定慧老人。台南人，進士施瓊芳的次子，自小聰穎特異，六歲就能聯詞作對，有觸類旁通的才華；未滿二十歲就補博士弟子員，在縣、府、院三試的考試中都獲第一名，俗稱「小三元」。二十二歲（光緒二年）中舉人，隔年二十三歲（光緒三年）聯捷成進士。參見劉登翰，《臺灣文學史》，（福州：海峽文藝，1991年），頁253。

¹¹⁰ 參見施士洁，《後蘇龔合集》，〈六十初度允白以詩壽我如韻答之〉，（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65年），卷1，頁25。

¹¹¹ 許南英，字子蘊，號蘊白。咸豐五年出生於臺灣府西定坊武館街。父親許廷璋在延平郡王祠旁設塾授徒，名曰「窺園」，他從小即在此度過，所以又號「窺園主人」。南英十六歲應童子試，以後歲試、鄉試、會試，一帆風順，由秀才、舉人而進士。中恩科會魁後，授兵部車駕清吏司主事，然志不在宦途，呈請回籍，受聘任蓬壺書院山長，但他堅辭，而專心於墾地化番事業。參見莊永明，《臺灣紀事》，（臺北：時報文化，1989年），頁41。

露出官場上那些送往應酬，對施士洁而言是一件苦差事，寧願選擇清苦，還可獲致心靈自由。

此詩所表露的得失，此詩充分表現出儒者一生，雖然對國事相當關心，但也不願受拘束的矛盾心態。

再者，從這首詩可以清楚呈現，「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士大夫狂狷性格。從施士洁的背景來看，歷經棄官返台，過著放誕自由與名士詩人唱和的日子。就連唐景崧任臺灣兵備道，因仰慕士洁的名聲，曾再三敦請他參與政事，但士洁僅允為文字交；與臺南知府羅大佑、臺中丘逢甲，日夕酬唱，有《四進士同詠集》。¹¹²光緒十二年（1886）唐景崧到臺灣主持當年歲試，即聘請士洁擔任台南海東書院山長，此後並先後於彰化白沙書院，臺南崇文講學，大力栽培後進學子，如許南英、汪春源等人都是進士。只是一生抑鬱不得志，滿腹牢騷，時常哭以當歌。¹¹³施士洁的一生充滿傳奇，亦是代表書院山長所隱含的老師及士人雙重身份所帶來的衝突，一方面安於教職，一方面又抑鬱不已。或許任教於書院可視為有所抱負之士人一個安身立命之所，但畢竟隱含不得志之遺憾。

（二）社會關懷

士子進入書院就讀，目標並非僅是為應科舉，而是具有更高的教育目的。雖然清代臺灣為科舉預備之教育機構，但仍須指導學子不以功利為目的。於是書院山長不僅是學術泰斗的表徵，更甚者應留意學子之德行修養，這也是為什麼臺灣書院擇師的標準，德行為一大要素。由於清代臺灣的教育在未普及之前，曾任山長的文人在當地的學術聲望連帶促進地方以禮相待。敬重師長的社會風氣，使得山長在書院外，是代表重要仕紳的角色，對於排難解紛、扶危濟困之地方事，也多表現積極的態度參與。雖然對地方事業的投入非山長份內之事，但是亦為身份表徵所引伸而來的社會責任。當地方遇有大事，仕紳的介入是普遍現象，而身兼地方文教機構的書院山長，以文才和品德的背景為民喉舌，其功效亦不在話下，可說是正面的輿論壓力。譬如文開書院山長蔡德芳涉入鹿港建省會一事，光緒十三年（1887），蔡德芳、吳朝陽等上書巡撫，請設省會於鹿港，不許，後又屢次上書，¹¹⁴即是一例。

¹¹² 參見施士洁，《後蘇龔合集》，卷1，頁1-31。

¹¹³ 參見莊永明，《臺灣紀事》，頁32。

¹¹⁴ 參見劉銘傳，《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建省會於鹿港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年），

(三) 恬淡好學

對生活亦感滿足，徜徉於詩文中，是臺灣書院山長詩文集中透露出之生活態度。海東書院山長施瓊芳¹¹⁵，詩作充滿生活感，而於任山長其間作詩的數量頗多，特別是詠史詩，其他多是讀書心得及心志表述，以下「讀史」一首反映作者淡泊之心。

可見勳名泡影幻須臾，今古悠悠孰智愚。謝傅情高偏小草，留侯志大不魁梧。六朝門第歸裙屐，七國英雄出儉屠。青史聊勘供下酒，十千徑醉莫辭沽。¹¹⁶

施氏求得的功名後，辭去官職，乞養回籍，到故鄉教書。不論從詠懷詩還是詠史詩，都可以看到作者在詩中陳述嗜書的興趣和看破功名的平淡心情。此詩舖寫出世事如幻，利用古昔的對照思考，人事不過猶如浮光掠影一般。施氏詩多是慨嘆時間短暫，看破人生的功名利祿，其在「詠懷」一詩中亦論及此：

榮枯各有時，誰能保厥終。春華茂桃李，搖落向秋風。豈此無情物，羸縮感我躬。一朝挂簪紱，有似羈樊籠。景彼箕山高，古人有高風。去矣逍遙遊，前途毋使窮。¹¹⁷

讀書與講學為臺灣山長的生活寫照，與士子同室而居有助於獎掖學子勉於向學，對於山長而言也可收鎮院之效，除考課期間，剩餘空暇皆吟詠於群書當中，自會一番淡泊之意。

三、山長的文教貢獻

臺灣書院山長的形象，除了相似的特質可從其詩文窺見一二。另外，從清代社會的立場來看，臺灣書院山長由於學識俱佳，又經常積極參與社會工作，在地方上皆是受人敬重的邑紳。而在文教方面，除作育英才外，參與方志的編纂及詩

頁 102-105。

¹¹⁵ 施瓊芳(1815-1868)，生於嘉慶二十年卒於同治七年，年五十四。初名龍文，字見田，一字昭德，又字星階，號珠垣。考中進士後，改名為瓊芳。原籍泉州府晉江縣，其父菁華始移臺灣府治大西門外之南河（今臺南）。施氏恬淡好學，夜以繼日勤學不懈怠，經史及諸子百家，無不貫通。參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38。

¹¹⁶ 參見連橫，《臺灣詩乘》，卷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62。

¹¹⁷ 同前引書，卷4，頁67。

文集的出版是清代臺灣書院的山長主要的文教貢獻。

(一) 編寫史冊

臺灣的書院由於請聘的皆為有才德，如曾任教於仰山書院和文開書院的陳淑均¹¹⁸任教仰山書院時，時值臺灣官方重修《府志》，徵事於蘭；於是蘭士事搜訪，勉為纂輯，既告藏，復仿《府志》并采摭其一二，纂成《噶瑪蘭廳志》8門10卷；他的學生李祺生，亦為其中採訪之一。淑均旋內渡，至光緒十八年（1892）復來臺灣主鹿港文開書院；乃重理其緒。尋向蘭廳人士索得前稿，刪繁補缺，於二十年訂為八卷十二門。又十餘年，通判董正官囑曩所襄事者續成之。¹¹⁹其他如《新竹縣採訪冊》，本來是知縣葉意深設採訪局於明志書院，囑邑紳陳朝龍編纂。光緒二十年（1894）脫稿，未刊。光緒二十一年（1895），兵馬倥傯，陳朝龍帶著採訪冊稿子，內渡回中國大陸，後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年寓於福州。新竹紳士鄭如蘭得知此事，就以重金蒐購其遺稿，藏之於家。¹²⁰

(二) 出版詩文集

臺灣書院的山長，其身在台灣屬高層文人，個人對於時局和社會、教育的看法多寄託於詩文間，故詩文集的出版可說是書院山長一生心境的整理。再者，詩文的著作除了自表心跡外，亦是與地方文人往來交遊之媒介。然清代臺灣文人的詩文集數量多，但是臺灣書院山長專為書院而作之詩文集卻不多，大多是點綴篇章。以下舉徐宗幹為例，氏道光二十八年四月（1848）授福建臺灣道。著有《斯文信齋文編》，記載畢生里居、閱歷。宗幹博文多才，禮賢下士，方其任臺灣巡道之際，整飭文治，振興文教，尤汲汲以育才為務，集諸生於海東書院，每夜必至，以與諸生問難。因此對書院諸生訓之以保身、敦行、積德、養氣、篤志、專心之方，勉之以讀書作文之法，一時諸生競起，互相觀摩，及門之士多成材焉。¹²¹徐宗幹十分強調「解經為根柢實學，能賦乃著作通才」¹²²，因此考錄制藝雅馴者，編為《東瀛試牘》；另外又將說經、論史及古近雜體詩文等諸生院課肄業之

¹¹⁸ 字友松，福建晉江人；清嘉慶二十一年（1816）舉人，即選知縣。道光十年（1830），應聘噶瑪蘭廳仰山書院山長。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頁121。

¹¹⁹ 同前引書。

¹²⁰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220。

¹²¹ 參見徐宗幹，《斯文信齋文編》，〈藝文·瀛洲校士錄序〉，（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20-122。

¹²² 同前引書，頁121。

作，共 33 人的作品，上卷論文 27 篇，下卷詩賦 91 首，2 卷刊之，題曰《瀛洲校士錄》，以為鼓舞獎勵之用。¹²³另徐宗幹又重刊《虹玉樓詩選》，內分「虹玉樓詩帖選」、「古今體試草附」兩部份，封面刊云「道光庚戌(1850)鐫，獎賞生童，不取工價」¹²⁴，其於教育之用心良苦亦可見一斑。

貳、明志書院

總括而言，新莊興直山腳明志書院，就現有史料的內容，多偏向其建立原委，較少涉及實際教育活動，根據 明志書院案底，胡焯猷捐地之後，其收入供膏火之用，「又延名師教之」¹²⁵，並未明確說明師資為何。

臺灣書院山長有的以儒學教官身分兼掌書院，更多的則是專任山長。他們淡泊名利，以辦教育為職志，為臺灣書院的建設和人才培育做出了貢獻。明志書院在遷移到竹塹城後，許多名師的講課使得明志書院的師資陣容本身就極為可觀。依照今人林文龍的整理，明志書院歷任講席共有孫讓、郭成金、鄭用錫、鄭用鑑、黃學海、黃宜逵、陳維英、張金聲、陳濬芝、陳朝龍、葉意深 12 人，¹²⁶其中有地方儒士、有官員，唯詹雅能以為葉意深以淡水同知的身份擔任教授工作只是名義上的，並無實際教學行為。¹²⁷同樣的情形在臺灣其他書院亦有，基本上官員以講席或是教授的身份涉入書院的運作，除了可以行勸導教化之實際表現，再者也能提高個人的學術聲望。實際上應該只有 11 人。其中第六任由於史料未明，未能肯定。以下就竹塹明志書院重要講席生平及其對書院的貢獻詳述之。

（一）首位講席孫讓

孫讓是目前可考的第一位明志書院山長。孫讓，字謙如，號地山，福建連江縣崇雲舖人。雍正三年（1725）生，嘉慶五年（1800）卒。¹²⁸孫讓二十歲時考取甲子朱仕琇榜舉人，二十七歲會試落第，後因其文理明通，選錄於明通榜。¹²⁹乾隆十八年（1753）到二十年（1755）曾派任福建上杭縣教諭。¹³⁰之後轉任順昌縣

¹²³ 同前引書。

¹²⁴ 同前引書，〈藝文·虹玉樓賦選序〉，頁 134。

¹²⁵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2。

¹²⁶ 參見林文龍，《臺灣的書院與科舉》，頁 88。

¹²⁷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95。

¹²⁸ 參見曹剛等修、邱景雍纂，《連江縣志》，卷 7〈文苑傳〉，（臺北：成文，1967 年），頁 224。

¹²⁹ 同前引書，頁 226。

¹³⁰ 同前引書，頁 216。

教諭。¹³¹乾隆二十七年（1762），調任臺灣府彰化縣教諭，¹³²三十四年（1769）任職於晉江縣教諭，¹³³三十五年（1770），陞任陝西榆林知縣，¹³⁴公暇之餘，日事鉛槧，性渾厚不設城府，亦不喜歡詭隨。三十七年（1772）因忤當道，任期末滿即罷官而歸，雖家徒四壁，仍泰然處之。邑侯夏公稔知其學行，乃轉聘鼇江書院山長，講經以淑後進，此時期著有《松窗偶奇》、《記遊草》。¹³⁵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孫讓二度臺來，應聘擔任明志書院山長，同年十一月，林爽文亂起，不久竹塹城淪陷，淡水同知程峻幕賓壽同春被擄，王作等優禮勸降。壽同春佯裝應許，再派人密告把總陳興世等，令其揚言內地大兵將至，然後出與前巡檢李生椿及當時掌明志書院的孫讓共同糾合義勇一萬三千人相互呼應，而於十二月十三日，並起殺賊，克復竹塹城，生擒賊目王作、許律、陳覺、鄭加等。¹³⁶

（二）鄭用錫

鄭用錫，字在中，號祉亭。是竹塹明志書院山長中唯一一位擁有進士頭銜的。用錫為崇和次子，少穎異，淹通經史百家，尤精於易、好吟詠。生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於咸豐八年（1858）卒於竹塹。主明志書院講席，汲引後進。¹³⁷

用錫於三十六歲（嘉慶二十三年，1818）戊寅恩科福建鄉試第72名舉人，后在道光三年（1823）癸未科會試，考中41名貢士，殿試則為2甲第109名，¹³⁸成為臺灣本籍的第一位進士。用錫考取進士之後，到道光十四年（1834），才入京供職，簽分兵部武選司行走。次年（1835）補授禮部鑄印局員外郎兼儀制司事務，在職期間，勉從公，精勤稱職，頗受長官肯定，¹³⁹只是，道光十七年（1837）春就因為母老乞養歸里，在京城的日子並不長。

¹³¹ 參見夏懋功，《福建省順昌縣志》，卷2，（臺北：成文書局，1974年），頁53。

¹³² 轉引自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70。

¹³³ 參見曹剛等修、邱景雍纂，《連江縣志》，卷11，頁208。

¹³⁴ 參見李熙齡纂修，《陝西榆林府志》，卷14〈職官制〉，（臺北：成文書局，1985年），頁154。

¹³⁵ 參見曹剛等修、邱景雍纂，《連江縣志》，卷8〈藝文志〉，頁193。

¹³⁶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10〈列傳〉，頁256。

¹³⁷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頁167。

¹³⁸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編，《浯江鄭氏族譜》，頁81。

¹³⁹ 參見朱材哲〈祉亭鄭君墓誌銘〉，載於鄭用錫，《北郭園詩鈔》，（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56。

在文教方面，鄭用錫於道光十四年（1834）間完成《淡水廳志稿》的編纂，是北臺人士第一本完成的地方志，《淡水廳志》的纂輯亦諸多參考之。¹⁴⁰鄭用錫撰寫淡水初志，則是感於淡水原屬荒服臺灣的僻陬之區，其被視為化外之地已近百年，所幸後來氣運開闢，人文日興，曾幾何時，一度而成大邑，躍居臺灣北路的重鎮。可是，大凡此地的物齊、興利、除弊、立教、設學、海防、綏番諸政，典策綱紀絲毫不曾記載，於是矢志撰寫。用錫的朋友朱材哲（咸豐年間的淡水同知）評論該書「典章文物，昭昭可考。」¹⁴¹

晚年，鄭用錫興築了新竹兩大名園之一的「北郭園」，成為當時文人聚會活動之所，用以吟詩詠文，與當時的林占梅分庭抗禮，用錫並與詩友組織「斯聖社」，開「竹塹」詩社之先聲。在道光之後，竹塹也因盛行的文風而獲得「北臺灣文化古城」的美譽。¹⁴²其著作《北郭園全集》共有 10 卷，其中文鈔 1 卷、詩鈔 5 卷、制義 2 卷、試帖 2 卷、乃由福建侯官人楊浚於同治九年（1870）所編裁刊行。¹⁴³其價值可從用錫朋友林世傳所做的序得知：

獨念公早歲淡於榮祿，篤於行，選於學、既而力於至事，懋其勳績，以承寵榮於朝，卓然為東海碩望，楷模一鄉，公之著作，自有可傳者，豈以餘言輕重。¹⁴⁴

鄭用錫的文章和其人一樣，溫文儒雅，不好喜功，曾自述「秉性厭紛華，經史課兒姪。生平所願望，箕裘能繼述」¹⁴⁵。可見即使任官時期，心中仍常唸授課講學。他在三十餘歲寫下了「倏忽廿餘年，流光如掣電。到處皆險巖，人情多幻變。軒冕似泥塗，昔貴今亦賤。不如收桑榆，行樂且安便。」¹⁴⁶的感嘆，另一首詩「解組歸來鬢見翻，間年已覺六旬多。名山事業傳人在，為報涓埃愧若何？」¹⁴⁷更是點出一般讀書人的心情，即是多盼望為社稷盡一份心

¹⁴⁰ 陳培桂提到：「鄭志稿，開闢臻蕪，功甚不小，山川條列，因襲初稿，節其序例，不沒采輯之苦心焉。」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6〈志餘〉，頁 443。

¹⁴¹ 參見伊能嘉矩，〈淡北偉人鄭用錫〉（四）。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著、鄭瑞明譯，《臺灣慣習紀事》中釋本第 4 卷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 年），頁 234。

¹⁴²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5〈疆域志〉，頁 116。

¹⁴³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76。

¹⁴⁴ 參見伊能嘉矩，〈淡北偉人鄭用錫〉（四）。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著、鄭瑞明譯，《臺灣慣習紀事》，中釋本第 4 卷上，頁 236。

¹⁴⁵ 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抄》，〈家大人誕辰書示二弟〉，頁 2。

¹⁴⁶ 同前引書，頁 3。

¹⁴⁷ 同前引書，頁 37。

力。總論鄭用錫為人，大概可用「青氈本是吾家物，十載門牆共護持」¹⁴⁸一詩揭示其志向吧。

鄭用錫身為明志書院的山長，任教時間史冊考證不易，詹雅能從鄭用錫所題明志書院講堂聯之落款「己丑孟夏之月，掌教里人鄭用錫志」，以及鄭用錫《北郭園詩文鈔》稿本中詩題曰：「余前掌明志書院講習，迨遠宦京師。歸藻亭弟代庖，此後遂不另聘主講，經十幾年來矣。今春，故業仍還，此誌感。」¹⁴⁹推測鄭用錫任教書院應在道光九年（1829）四月至道光十四年（1834）赴京任官間，及歸鄉後的咸豐二年（1852）春至其過世前的咸豐七年（1857）間，前後至少八年。¹⁵⁰鄭用錫因不慣官場陋習及應酬，以母親年邁需要照料為由，告退返鄉。他主持明志書院其間，曾自製「摺卷」，教授學生書法之便，對學生習字貢獻良多。¹⁵¹獲得進士功名返鄉後，於明志書院講學，對於新竹學風的盛行，有著推波助瀾的功效。

鄭用錫一生的所作所為，可說是善盡了地方高層仕紳的職責，他曾捐鉅資與林紹賢等人建淡水文廟。¹⁵²聯名稟請官員建造淡水廳城，而且出任三名城工總理之一。¹⁵³除了參與公共工程之外，在維護地方秩序上，更是不遺餘力。中英鴉片戰爭期間，他曾募勇協防大安港，¹⁵⁴又獲土地公港（今臺中縣大甲鎮）草烏洋匪，咸豐三年（1853）不僅有林供、吳磋的亂事，而且分類械鬥甚烈，他奉旨協辦團亂勸捐。親自奔走各莊，力為排解，¹⁵⁵並著《勸和論》一文來平息糾紛：

顧分類之害莫甚於臺灣，最不可解者莫甚於淡之新艚。臺為五方雜處，林逆倡亂以來，有分閩粵焉；有分為漳泉焉。閩粵以其異省也；漳泉以

¹⁴⁸ 同前引書，〈誌感藻亭弟書〉，頁 43。

¹⁴⁹ 同前引書。

¹⁵⁰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77。

¹⁵¹ 同前引書，頁 78。

¹⁵² 參見吳性誠，〈捐建淡水廳學文廟碑記〉，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5〈文徵〉，頁 384-386。

¹⁵³ 參見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95。

¹⁵⁴ 參見姚瑩，《東溟奏稿》，頁 137；伊能嘉矩，〈淡北偉人鄭用錫〉（三）。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著、吳文星譯，《臺灣慣習紀事》中譯本第四卷上，頁 89。「道光二十二年（1842），鴉片戰爭餘響及於臺灣，正月十三日，有報英艦將入侵中路大安港口，鄭用錫聞急，招募民勇，自行赴援守軍，警戒衛護沿岸，英艦終不得進，俄而轉航向趨外洋。」「用錫之義勇奉公，貢獻第一，故以功賞花翎，其後或土地公港之草烏洋匪，加四品銜，咸豐四年（1854），於竹塹城內協辦團練事，勸捐津米，賞二品頂戴」。

¹⁵⁵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鄉賢列傳〉，頁 966。

其異府也。然同自內地播遷而來，則同為臺人而已。今以異省、異府，苦分畛域，王法在所必誅。矧同為一府而亦有秦越之異；是變本加厲，非奇而又奇者哉！夫人未有不親其所親，而能親其所。同居一府猶同室之兄弟至親也。迺以同室而操戈。更安能由親及，而親隔府之漳人，親隔省之粵人乎？¹⁵⁶

咸豐三年（1853）竹塹地區的械鬥到底是為何引起，史料各有不同說法。據黃啟文所言：「鳳山林供，噶瑪蘭吳磋相繼起事，是時漳泉之械鬥，愈演愈烈，蔓延百數十里，殺人越貨。」¹⁵⁷械鬥指的僅是漳泉之間的鬥爭。但是據《新竹縣志稿》卻有不同的說法：「竹塹之械鬥最激烈者，莫過於咸豐三年之閩客分類大械鬥。此一肇事文件，起源於閩籍漳人林本源逮捕欠租泉人，泉人即與客籍聯合而發生械鬥，死傷慘重。鄭用錫鑑於械鬥之禍不可長，乃發表勸和論。」¹⁵⁸這裡提到是漳、泉及客家人的三角關係，而有泉、客聯合之說法。而謝樹新則說明此次拼鬥乃客家人從中挑撥原住民和閩南人之間的糾紛，中港的閩南人遷怒於客家人，乃向其他客家村落攻擊以報復。¹⁵⁹附近客家莊受閩南人也受原住民二邊侵擾，遂舉出秀才劉獻廷組自衛軍，與閩南人及原住民械鬥。劉獻廷遂於深夜中翻山越嶺到後龍訪鄭用錫進士，希望借重用錫威望勸阻中港閩南人的報復行為。用錫至中港召集當地士紳陳謙福、蔡仲山等勸阻，乃撰寫勸和論一文。

勸和論不過 600 字而已，其開頭「甚矣！人心之變也，自分類始。其禍倡於匪徒，後遂燎原莫過，玉石俱焚」¹⁶⁰。可見鄭用錫對械鬥之深痛惡絕，他對於共處於一區的同胞「所望於同鄉共井者，各盡友道，勿相殘害」¹⁶¹。對漳泉之爭或閩客之爭認為「自分類興，而元氣剝削殆盡」¹⁶²。他希望「願今以後父誡其子，兄告其弟，各革面，各洗心，勿懷夙忿，勿蹈前愆，既親其所親，亦親其所疏，一體同仁，斯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漳泉、閩粵之氣息，默消於無形，譬如人身血脈，節節相通，自無他病，數年以後，乃成樂土，豈不休哉。」¹⁶³後來，劉獻廷也專程去中港與當地士紳懇談，於是械鬥之風漸漸平息下來。鄭用錫的勸和論一文，可遠溯至臺灣中興政治家藍鹿洲的分類械鬥論為其淵源。鹿洲於康熙

¹⁵⁶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5〈文徵〉，頁 406。

¹⁵⁷ 參見黃啟文，《新竹史話》，（臺北：作者發行，1955 年），頁 104。

¹⁵⁸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稿》，卷 4〈人民志〉，頁 82。

¹⁵⁹ 參見謝樹新編，《中原文化叢刊》，第三集，（苗栗：中原苗友雜誌社，1971 年），頁 114。

¹⁶⁰ 文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5〈文徵〉，頁 406

¹⁶¹ 同前引書。

¹⁶² 同前引書。

¹⁶³ 同前引書。

末年出而參與臺政之善後，其之所以成為收亂餘之人心而鞏固內治之道，亦在於矯分類械鬥之弊，而喚起同井相愛之情。其在《論閩粵民人》一文中，說道：「汝等客民，...同自內地出來，同屬天涯海外離鄉背井之客，為貧所驅，彼此同痛。幸得同居一郡，正宜相愛相親，何苦無故妄生嫌隙，以致鄉愁相怨，互相戕賊？」¹⁶⁴此一論旨和鄭用錫的《勸和論》主旨相同，但是藍鹿洲之言提出後百有餘年，分類之弊仍然甚，而鮮有能處理者，鄭用錫算是完成了鹿洲等有志之士的想法。

¹⁶⁵

極受地方推崇的用錫，伊能嘉矩曾提到他受地方敬重的情形：

當他病重時，鄰里人人莫不惶惶自憂，紛紛為其痊癒而祈禱，終至不起之日，鄉哭失聲於徒者比比皆是。死後葬於今南門外竹子坑山，相傳：同治九年九月初四，竹子坑的鄭用錫墓前，出現一白兔，尾隨之，得一雙層靈芝，以臺灣習俗，靈芝代表吉祥，或許鄰里居民為感念其死後的遺德，而造此傳說以神化鄭用錫之長逝。¹⁶⁶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使得鄭用錫獲得聲望、投身地方事業的士紳角色更為鮮明，但他對於學術文化的重視卻是更為人所稱道的。

（三）鄭用鑑

鄭家另一位和竹塹明志書院息息相關的人士是鄭用鑑，若單看教育活動，其影響力也許更勝鄭用錫，原因是他掌教明志書院的時間極長，以下就針對鄭用鑑生平作一簡介。

鄭用鑑，字明卿，號藻亭，用錫從弟也。道光五年（1825），貢成均。性真摯，重然諾。設塾課徒，以德行為先，文藝為次。及門陳維英輩皆傑出。主明志書院講席垂三十年，誨人諄諄，至老不倦。素樂善，捐修淡水學宮，佐用錫纂志稿。咸豐三年，以籌運津米，加內閣中書銜。同治元年，舉孝廉方正。著《易經圖解》三卷及詩文，未刊。六年卒，年七十有九。¹⁶⁷

¹⁶⁴ 參見伊能嘉矩，〈淡北偉人鄭用錫〉（二）。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著、吳文星譯，《臺灣慣習紀事》，中譯本第四卷上，頁 31-32。

¹⁶⁵ 同前引書，頁 32。

¹⁶⁶ 參見伊能嘉矩，〈淡北偉人鄭用錫〉（四）。收於臺灣慣習研究會著、梅蔭生譯，《臺灣慣習紀事》，中譯本第 4 卷上，頁 278-280。

¹⁶⁷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鄉賢列傳〉，頁 970。

乾隆五十四年(1789)出生於淡水廳。幼年時代生活至為困窘，「歲暮、無錢銀米 幸賴鄰居代借銀米得過年」¹⁶⁸。鄭用鑑二十二歲時取進為彰化縣學附生，嘉慶二十三年(1818)淡水廳儒學成立，於是撥歸淡水廳儒學。此一時期「屢冠軍，食廩餼」，道光五年(1825)考中拔貢，成為北臺地區首位拔元。次年(1826)循例在禮部覆試，保和殿朝考，經取錄為二等第七名，以教職選用。但因「秉性至孝，念雙親衰老，二弟早亡，朝夕侍膝，罔敢失離，以故不赴科場，不圖仕進。」¹⁶⁹光緒二年(1876)，福建巡撫丁日昌奏祀鄉賢祠，詔可。子八人。次子如城，旌表孝友。¹⁷⁰

鄭用鑑為用錫之堂弟，主事竹塹明志書院三十年¹⁷¹，作育桃李無數，淡北陳維英尤為佼佼者。有關其主持書院的時間，依照鄭用錫所贈之詩，道光十四年(1834)鄭用錫京入供職後至咸豐二年(1852)春的十八年間，¹⁷²另咸豐十年(1860)至同治五年(1866)間，也有可能接替鄭如松再度任職。一生不慕名利，所作詩文皆可誦，施天鈞《彈鋏錄》讚曰：「論文宗理法，論詩重格律，淡北之士，尊為泰斗。」¹⁷³日治時期臺灣總督樺山親題「學界泰斗」橫匾於其家廟¹⁷⁴，足見其地方聲望之高。

用錫專以授業課徒為務，成為名實俱符的「徵士」。鄭用鑑主講新竹明志書院間，臺北舉人陳維英師受業於用鑑之門下，此後陳維英掌教臺北及宜蘭仰山書院，臺北宜蘭之文風間接受鄭用鑑影響。鄭用鑑為竹塹七子之一，同治六年(1867)卒，享年七十有九。¹⁷⁵用鑑主講明志書院時，「擇專經一人，朝夕講說，每旬日條問大義，間五日則一習舉業，以備程試」，治學則「究心易理，時以宋儒為宗」¹⁷⁶，在汲汲於科甲環境裏，仍重天理性命之學。教導學生時，「以德行為先，文藝為次」，強調「國家取士多求體用兼備之人」，因此書院育才「當明立規矩，

¹⁶⁸ 參見鄭崇科，〈立分給闈書字契約〉。收於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85。

¹⁶⁹ 同前引書，頁32。

¹⁷⁰ 同前引書。

¹⁷¹ 同前引書，頁33。

¹⁷² 參見鄭用錫，〈余前掌明志書院講習迨遠宦京師歸藻亭弟代庖此後遂不另聘主講經十幾年矣今春故業仍還書此致感〉，《北郭園詩鈔》，頁43。按鄭用錫此稿本之抄錄大抵是依時排列，據其前後詩觀之，此詩應是咸豐二年(1852)之作。

¹⁷³ 參見張德南，〈學界山斗鄭用鑑〉，《臺北文獻》，直字93期，1990年9月，頁140。

¹⁷⁴ 同前引書。

¹⁷⁵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36。

¹⁷⁶ 參見鄭用鑑，〈立書院學規引〉，收於鄭用鑑著、詹雅能編訂，《靜遠堂文鈔》，(新竹：新竹市文化局，2001年)，頁72。

申行約束」，本身躬自實踐，「尚節廉，戒浮靡，衣服飲食淡薄自干晏如他，自脩金贄節外，無一苟取於人而人亦不敢干以私」。施天鈞在《彈鋏錄》裏，稱譽為「性真摯，重然諾，戒浮華，毋苟取，事親唯謹，人稱其孝」。用鑑闡揚書院「志在聖賢，義利無淆於慮；志存經濟，王霸必究其原」的宗旨，弟子遍及淡北及蘭陽，推動北台地區文教發展，化育久遠。其儒師之形象深刻，同治六年(1867)用鑑去世之時，弟子陳維英所贈輓聯所謂：「于先生不能口讚一辭，品也學也；在弟子只有心喪三載，哀哉痛哉」，¹⁷⁷可說將學生對老師的愛慕之心表露無遺。

(四) 鄭如松

鄭如松(1816-1860)，名德榕，字牖生，號蔭坡。道光十七年(1837)優貢，二十六年(1846)舉人，¹⁷⁸他不僅是所有鄭氏族人中，除了用錫外唯一的舉人，而且也素有鄭氏家族傳統正視的孝悌精神。除了科舉方面，如松在文化方面也有表現，他亦曾主講明志書院，造就不少人才。¹⁷⁹

其掌教竹塹明志書院的時間，應為其父歿後之事，故應在咸豐八年(1858)之後，然而兩年後，如松亦歿，杏壇頓失良才。¹⁸⁰

(五) 郭成金

明志書院山長目前可知的第一位新竹本地人，即是和鄭用錫並稱「竹塹雙璧」¹⁸¹的郭成金。郭成金，譜名應鈺，字甄相，號貢南。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生，道光十六年(1836年)卒，其父恭亭，乃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自泉州府南安縣蓬華鄉遷居竹塹太爺街，以小販營生，郭成金自幼聰穎過人，九歲(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時，父親因為賣私鹽之嫌被捕，審訊時，成金自往衙屬，為父辯解，由於應答得禮，深受同知袁稟義賞識，讚為神童，袁贈郭童子詩，有「典貴圖章重，膏腴漢魏尋」之句。¹⁸²乾隆五十六年(1791)，成金以十二歲之幼童資格取進彰化縣學，其後歲科試俱優，進而升補為廩膳生。嘉慶二十三年(1818)，

¹⁷⁷ 據鄭啓宗告知：鄭家每年將此輓聯曬日後收藏，現已亡失。參見張德南，〈學界山斗鄭用鑑〉，頁131-139。

¹⁷⁸ 參見鄭用錫，《浯江鄭氏家譜序》，收於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217。

¹⁷⁹ 同前引書。

¹⁸⁰ 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采訪冊》，卷9〈鄉賢〉，頁152。

¹⁸¹ 參見新竹縣政府，《新竹市志》，〈人物志〉，頁77。

¹⁸²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72。

鄭用錫取中戊寅恩科，隔年郭成金亦取中己卯科魏本堂榜舉人，故時人乃以「雙璧」稱之。道光三年（1823），郭成金與鄭用錫結伴，共赴春闈，是年清廷特准錄取台籍至字號進士一名，據聞兩人表現本各有所長，惟受限於名額，郭氏乃鍛羽而歸，此後無心於科甲。¹⁸³道光十六年（1836），以大挑二等，受連江縣教諭，未之官卒。¹⁸⁴

郭成金對於地方事業的參與極多，嘉慶二十三年（1817）。淡水廳儒學獲准興設，成金即與鄭用錫、林璽、林長青、林紹賢等共同捐題建造，並與鄭用錫同任副總理。¹⁸⁵道光六年（1826），有鑑於淡北分類械鬥頻繁，基於安全考量，郭成金亦參與鄭用錫、林國華、林紹賢等向總督孫爾準呈請築城案之連署，而其中最為人稱述者，即在科場失利後，轉而培養人才，振興文教，而主明志書院一職，當是其進士不第後返鄉的道光三年（1823）之後，至鄭用錫任職書院掌教的道光九年（1829）四月前，期間約在五年之內。¹⁸⁶

（六）陳維英

陳維英，字迂谷，淡水大隆同莊人。少入泮，博覽群書，與伯兄維藻有名庠序間。性友愛，敦內行。同治元年，戴潮春之役，淡北震動。與紳士合辦團練，以功賞戴花翎。晚年築室於劍潭之畔，曰「太古巢」。著《鄉黨質疑》、《偷閒集》，未刊。¹⁸⁷

陳維英一生以教讀為業，至今鄉人仍以「陳老師」稱之，其子弟遍及淡蘭各地，除同榜舉人李望洋、李春波外，淡廳則有張春紳、陳樹藍、陳霞林、潘成清、鄭步蟾、蔡丕基、連日春及潘永清、周鏘鳴、曹敬、林步瀛等舉人、秀才。¹⁸⁸其所任教職，除道光二十五年（1845）間的閩縣教諭外，尚有道光二十九年（1849）受聘於噶瑪蘭仰山書院及同治三年（1864）前後職掌學海書院。¹⁸⁹另根據林豪 淡

¹⁸³ 同前引書。

¹⁸⁴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文苑列傳〉，頁 981。

¹⁸⁵ 參見吳性誠，〈捐建淡水文廟碑記〉。收於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5〈文徵〉，頁 373。

¹⁸⁶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73。

¹⁸⁷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5〈文徵〉，頁 413。

¹⁸⁸ 參見陳培漢，〈先曾祖叔維英公事蹟〉，《臺北文物》，2 卷 2 期，1953 年，頁 89-92。

¹⁸⁹ 根據《淡水廳志》記載，同治三年（1864）學海書院重修，四年（1865）告竣。共費銀 1814 圓，由同知王鏞撥罰款外，由時任山長陳維英勸捐。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學校志〉，頁 139。

水廳志訂謬一文所述，陳維英亦曾主講竹塹明志書院講席，唯其確切任職時間不詳。¹⁹⁰今人詹雅能考證應為咸豐十年（1860）至同治六年（1867）間。¹⁹¹

（三）陳朝龍

陳朝龍，字子潛，號臥廬。咸豐九年（1859）出生於竹塹，年少時即以工詩能文而名聞同儕。¹⁹²因此光緒四年至五年間（1879-1880），受到臺北知府兼新竹知縣陳星聚的聘請，掌教東城義塾。七年（1882），取進新竹縣學，不久即因為歲考中的優秀成績補為廩生。¹⁹³

光緒十二年（1886），陳朝龍加入陳濬芝、蔡啟運等詩酒往來，家中藏書甚豐，讀書尤勤，設館於北門後街靜修書齋，聞名求教者甚多。¹⁹⁴十三年（1887），參與巡撫劉銘傳的清丈工作。十四年（1888），知縣方祖蔭因王和順、吳振利等爭充隆恩圳陂長，致圳務曠懸。農田缺水，佃戶聚眾赴縣城陳情，於是詳請上憲立案，改由陳朝龍及高廷琛經理。十八年（1892），臺灣巡撫邵友濂為纂修臺灣志書，開設通志總局，¹⁹⁵新竹知縣葉意深亦設採訪局於明志書院內，特聘陳朝龍和鄭鵬雲負責採訪。十九年（1893），葉意深因為經費不足而自兼山長，特聘陳朝龍為長班，專務講學。¹⁹⁶按陳朝龍在明志書院的工作，大抵是光緒十八年（1892）至二十一年（1895）其間，約為三年，初期只是負責新竹志書的採訪，後兼任長班。光緒二十年（1894），與鄭鵬雲所輯《新竹採訪冊》脫稿，稿呈通志總局，以備修志，惜因為戰亂而未刊。

日治時期陳朝龍攜眷內渡，初卜居泉州府惠安縣，後遷居管理臺灣試館，光緒二十九年（1903）春，應安溪知縣劉威之招，入圍賓幕，為不數月即因病辭職。同年秋闈，報病應試，乃於中秋節後二日逝於福州，得年僅四十五歲。¹⁹⁷

（八）張金聲

¹⁹⁰ 同前引書，附錄林豪所作〈淡水廳志訂謬〉，頁 471。

¹⁹¹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87。

¹⁹²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稿》，卷 7〈教育志〉，頁 16。

¹⁹³ 同前引書，頁 18。

¹⁹⁴ 同前引書。

¹⁹⁵ 參見許雪姬，〈邵友濂與臺灣的自強新政〉。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清季自強運動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年），頁 34。

¹⁹⁶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稿》，卷 7〈教育志〉，頁 18。

¹⁹⁷ 同前引書，頁 19-21。

張金聲，名錦城，字迪吉。咸豐三年（1853）生於竹塹北門土城外水田尾，張金聲的父親張定國，十四歲從廈門渡臺事父，其父張首芳於前一年來臺發展，初居艋舺，再遷居到竹塹舊港，以商起家。張定國隨著父親學商，至道光二十二、三年（1842-43），移居到近城之水田尾附近，創設「金德美」商號，經營白粉（女子香粉）的生意，後在遷至城內大街近城處（即今新竹北門街）。¹⁹⁸

對於出生金德美的張金聲，由於自小的耳濡目染，據聞十七歲即能夠日刨白粉千百塊，技術甚為精良。然先生並不以此為知足，每見鄉里中設帳授徒者，便油然而生向學之心，經向父親懇求，才得以就學。經過金聲日夜苦讀之後，終於在光緒十一年（1885），三十三歲時補進新竹縣學附生，隨後兩次歲考也都名列優等，當時任職學政的唐景崧，激賞其文。¹⁹⁹

張金聲取得秀才之後，仍期盼可在上一層樓，唯屢試不中。光緒十八年（1892），新竹知縣葉意深到職，耳聞其淳孝好學之名，乃禮聘其為明志書院主講，²⁰⁰任期約至光緒十九年（1893），惟因經費不足而取消山長一職。張金聲一生勤學，手抄經史子集等數百冊，惜今日未得隻字片語得以傳頌。

擔任竹塹明志書院講席期間，張金聲所任師期考課除定制的帖括，亦喜愛以詩文課後輩，是故知縣葉意深特於每期正課外，各加經學、詞章兩課、經學每課經解三篇，詞章每課賦一篇，雜體古文一篇，擬詩體或古體或近體，無定首。²⁰¹這對當時崇尚時文的學風，有一定的影響。定期考課外，先生也重視學子們的德行，只是時勢使然，不得不令其發出：「蓋諸生於才藝則有餘，而於道德涵養則有所未逮」的喟嘆。總論張金聲一生之學問人品，我們或可借其晚年所言詩論略見梗概。「詩貴沈雄，有氣骨，不可徒飾外貌，僅僅於丰神搖曳己也。」²⁰²

（九）葉意深

葉意深，字縵卿、縵卿，浙江慈谿人。光緒十五年（1889）己丑恩科舉人，²⁰³光緒十七年（1891）九月，以江蘇候補知縣著發臺灣由巡撫邵友濂差委，邵友

¹⁹⁸ 參見張純甫，〈先考清處士迪吉府君行狀〉，收於張純甫，《張純甫全集》，（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1998年），頁80-85。

¹⁹⁹ 同前引書，頁81。

²⁰⁰ 同前引書，頁82。

²⁰¹ 同前引書，頁84。

²⁰² 同前引書，頁82。

²⁰³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4〈職官表〉，頁140。

濂以其代理淡水縣知縣，²⁰⁴十八年（1892）十二月改署新竹縣知縣，二十年（1894年）二月卸職。²⁰⁵

在臺期間，葉意深於光緒十八年（1892）六月淡水知縣任內，與台北府知府陳文騷共同呈文稟請纂修臺灣通志，並設通志總局。²⁰⁶同年十二月改署新竹知縣，上任後即於明志書院設置新竹縣採訪局，並聘請陳朝龍與鄭鵬雲負責採訪。葉氏任內，對於教育工作著力尤多。當時位於東門內、北門內兩義塾，原為光緒十五年（1889）知縣方祖蔭裁撤城內五義塾時所留，且照常設置塾師，由官考取，束脩年支銀四十圓。葉氏以其有名無實，塾師未能盡心訓迪，且貧寒子弟無人能受實益，乃於光緒十九年（1893）時一併裁撤，並另籌經費，新設義塾於明志書院內。新設義塾則遴選邑中穎異子弟已完篇者 10 餘人，飲食起居於塾中，由政府提供伙食，期使能專心求學。其經費支出，計塾師年支束脩銀 160 圓，師生伙食費每年 40 餘圓。此外，葉意深更為義塾設立課程、訂立學規，且於公餘之暇詣塾稽查功課，口講指畫，生圖多受其益。²⁰⁷

對於明志書院的文教措施，葉意深上任之初首先聘請張金聲為山長，十九年（1893）時則因書院經費不足，不用山長，將師期考課改由官員評閱，另聘新竹縣通志局採訪陳朝龍為長班，專責講學。同時自兼山長一職，而將原山長應支束脩銀，加給生童膏火。另外，對於膏火的規定，亦作了以下的調整：「生童膏火，一如正課之數，為生員之附課，童生之次取，亦酌給膏火四、五角，以示鼓勵。」

²⁰⁸

（十）范克承

范克承，字繼庭，雲南太和人。光緒十二年（1886）丙戌進士，²⁰⁹范克承於中進士後的光緒十四年（1888）九月時，來臺任職台南府安平縣知縣，其間曾於十五年（1889）十一月後離職，而後在於十六年（1890）十二月回任，直至十八年（1892年）二月改調臺灣府臺灣縣知縣。²¹⁰光緒二十年（1894）調署新竹縣知縣，卒於任，任內援引葉意深之例，自兼明志書院山長，並以應支束脩銀，加給生童膏火，並另訂生童膏火標準。

²⁰⁴ 參見邵友濂，〈請調員差委〉。收於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卷 10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頁 26。

²⁰⁵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 4〈職官表〉，頁 140。

²⁰⁶ 參見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採訪案由》，（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頁 7。

²⁰⁷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校足本新竹採訪冊》，頁 177。

²⁰⁸ 同前引書，頁 173。

²⁰⁹ 同前引書，頁 445。

²¹⁰ 參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 3〈學志〉，頁 149、249、253。

貳、學生

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論書院生童 一篇中重申「書院之設，所以造人才、敦士品」的教育理想，²¹¹乃是觀察到進入書院的弟子，有許多皆不志於學，尤其是一些紳富之子。他提到地方有司和學官應盡愛之深，責之切的責任。²¹²前述臺灣書院的山長多為德行與學位兼備之士，惟書院的學生來源因為各地不同，不免會出現良莠不齊情況，且史料中對於書院學生的敘述亦少，以下就可徵史料說明臺灣書院的學生情形。

臺灣書院的學生來源不一，有書院自選的才俊之士也有儒學義學送來的。其名額亦不一，²¹³名額多不限。入學資格方面，有生員，有童生，有生員、童生兼收的，也有專收幼年童生。有的書院招生較嚴格，有的書院只要是學區內的生童皆可參加其月課。²¹⁴學生進入官學要受籍貫的限制，而書院則沒有這一約束。

學生資格部分，《淡水廳志》規定「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沈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²¹⁵對於表現好的學生，「準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²¹⁶

明志書院遷校前的學生數目與身份，受限於史料，尚未尋得。但若以其義學性質回推至台灣以義學為名的組織人員，再依據連橫《臺灣通史》、陳培桂《淡水廳志》的記載，推定為混齡教學，應是生員童生兼收，遷校後當地以生員童生為主。²¹⁷

由於有很多書院都沒有明確指明學生的來源，因此也無法對各書院學生來源的途徑作出準確的比例劃分。但是，從以上所羅列的材料看，將儒學的學生作為書院的學生，在清代顯然是一個比較普遍的現象，甚至有些書院還通過考試而選拔其中的優秀者進入書院學習。

²¹¹ 參見徐宗幹，《斯未信齋文集》，〈論書院生童〉。徐宗幹為江蘇省通州人，嘉慶庚辰進士，道光二十八年四月任分巡臺灣道，頁 48。

²¹² 同前引書。

²¹³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39。

²¹⁴ 同前引書，頁 40-41。

²¹⁵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學校志·規訓〉，頁 106。

²¹⁶ 同前引書。

²¹⁷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11〈教育志〉，頁 811-820；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學校志〉，頁 106。

第三節 教育活動與建築

壹、教育活動

書院制度與國子監和地方儒學畢竟有所不同，雖然臺灣書院教育在台灣教育佔有一席之地，但其措施始終沒有納入國家正規的教育體系中。因此，朝廷似乎沒有義務向書院派遣官員，並提供經費和實施管理。只是清朝雍正之後倡導書院，連帶影響書院的教育活動受官方關注，其中包括教育宗旨的確立到學規、學生管理等皆有所影響。若是政府經費不介入，書院全然屬於私立的性質。然而，由於臺灣書院在實際的建設過程中，各級官員經常介入，使得不少台灣書院在具體屬性上又有別於私設。而這種情形，直接導致了書院在具體教育活動上的多樣化，以下針對學規、管理等書院教育活動了解臺灣書院的教育形貌。

一、教育宗旨的確立

清廷最初所訂的書院教育宗旨是在「導進人才，廣學校所不及。」²¹⁸此乃鑒於府、州、縣學學級平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則道里遼遠，四方之士難以群集，因而擬以院作為府、州、縣學之上級遞升學校，是故《大清會典事例》即有「書院即古侯國之學也」²¹⁹之說，可見書院教育宗旨之崇高，更在一般學校之上。臺灣之書院亦秉斯旨而設，負起「興賢育才」之大任。以下即從台灣書院及明志書院的學規深入探討，企圖了解其隱含之教育宗旨。

(一)臺灣書院

臺灣書院的學規，就內容制定上雖有小異，實際上仍有跡可循，主要是繼承大陸書院重程朱之學而來。陳昭瑛曾發表數篇論文探討臺灣書院學規如何繼承並發揮朱子的倫理學、心性論的思想。並提到臺灣書院學規與宋明書院學規，尤其是與白鹿洞學規的關係。²²⁰其中闡發了朱子學在台灣不僅對書院甚至是整個儒學皆有深刻影響。

若以臺廈分巡道劉良璧所訂海東書院學規為例：「書院之設，原以興賢育才，若為生童肄業，俾成人有德、小子有造。」²²¹設立書院規條的目的當然是為了端

²¹⁸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事例會典》，卷 395，〈禮部·學校〉，（第五冊），頁 415。

²¹⁹ 同前引書。

²²⁰ 參見陳昭瑛，〈道東之傳：清代臺灣書院學規中的朱子學〉，臺灣大學中文系；〈清代臺灣教育碑文中的朱子學〉，《臺灣儒學》，（臺北：正中書局，2000年），頁 71。

²²¹ 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 20〈藝文記·海東書院學規〉，頁 559。

士習事。規條可說是具體化教育宗旨，海東書院的規條為：明大義、端學則、務實學、崇經文、正文體、慎交友六項。²²²明大義是指「明君臣之義」端學則須遵白鹿洞學規「居處必恭，步立必正，視聽必端，言語必謹；容貌必莊，衣冠必整，飲食必節，出入必省、讀書必專一，寫字必楷敬，凡案必整齊，堂室必潔淨；相呼必以齒，接見必有定，修業有餘功，游藝有適性；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之要求。務實學，是為求明達用，養成深厚凝重氣質，「毋徒以帖括為之」。崇經史，乃強調六經為學問根源，士不通經，則不明理，「雖誦時文千百篇，不足濟事」。正文體，是說講文體應取程、朱之理，先王之法。慎交友，必「以文會友，以友輔仁」。²²³以上可知其內容多是以朱子為基礎，續定了書院學規。

而海東書院改建之後增修的學規亦是如此，包含端士習、重師友、立課程、敦實行、看書理、正文體、崇詩學、習舉業等，²²⁴明顯可看出臺灣的書院，精神上直接繼承宋明的書院學規，便明揭「習舉業」之項。臺灣其他各書院的學規大致與此類同。如仰山書院學規，是選用乾隆二十四年（1759）分巡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為海東書院勘定之學規八則中之四則。²²⁵

若再以彰化知縣楊桂森所訂 白沙書院學規 為例，其學規是「讀書以力行為先」、「讀書以立品為重」、「讀書以成物為急」、「讀八比文」、「讀賦」、「讀詩」²²⁶，皆是在朱子白鹿洞書院學規「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欲」、「遷善改過」背後的學、問、思、辨四方面進行增減。而可見訂學規的人員除了山長之外，學政亦有權責。他們期望學子在求學時，仍是以品行為先決條件。

又如胡建偉訂的 文石書院學約 是「重人倫」、「端志向」、「辨理欲」、「勵躬行」、「尊躬行」、「定課程」、「讀經史」、「正文體」、「惜光陰」、「戒好訟」²²⁷。除前幾項與前述臺灣書院學規並無差異，其中特別將「戒好訟」一項點出，可窺見當時士子好訟之不良風氣，使得學問不濟，卻習得混淆曲直 顛倒是非之陋習；後來山長林豪續擬文石書院學約八條為「經義」、「史學」、「文選」、「性理」、「制義」、「試帖」、「書法」、「禮法」²²⁸。由諸項可知，臺灣書院的教育宗旨，不脫白鹿洞以來「成聖教育」的理想。

²²² 同前引書。

²²³ 參見莊金德，《臺灣教育資料彙編》第三冊，第三章第四節，〈海東書院〉，頁 705-710。

²²⁴ 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 8，〈學校·書院·海東書院〉，附錄〈臺灣道兼提督學政覺羅四明刊定海東書院學規〉，頁 258。

²²⁵ 參見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 4〈學校·學規〉，頁 78。

²²⁶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 4〈學校志·書院·白沙書院學規〉，頁 143-146。

²²⁷ 參見林豪，《澎湖廳志》，卷 4〈文事·書院·學約〉，頁 38。

²²⁸ 同前引書。同卷之林豪所纂〈續擬學約八條〉，頁 40。

學規的制定畢竟是希望學子科舉應考的現實面之下，仍可企求書院的教育活動達至一崇高的理想。只是臺灣書院的性質仍多為考課式書院，使得山長在監督學子功課之餘，需要不斷諄諄教誨其修德的必要性。以《虹玉樓詩帖選》中循名責實一詩為例：

綜實懸金鑑，推循秉玉衡。豈為嚴責備，藉以去浮名。拊本須中美，披根匪外榮。觀瞻宜井辨，升進受離明。尚綱風之自，無源水不盈。闇修求在己，揆度後於庚。始信翩翩失，何妨嗷嗷鳴。甄陶欽盛世，多士快蜚聲。

229

(二)明志書院

明志書院的學規，以朱子為精神偶像，注重做人重於求知的原則，乾隆二十九年（1764），總督楊廷璋以明志為名，乃欲生徒：「志在聖賢，義利無淆於慮；志在經濟，王霸必究其源。」²³⁰

二、實際教學

臺灣書院的實際教學，和內地有所不同。書院在中國發展已久，自有其特色。只是臺灣書院由於發展時間甚晚，加上當時士子的需求，故多為考課式書院。這和充滿多元樣貌、深具地方特色的內地書院有所不同，除了表示在教育資源不足的情形下，適應科舉的不可避免，更顯示出臺灣書院官學化的情形。

(一)臺灣書院

書院教學的兩大重點，一是講書，一是考課。臺灣書院的講書在講堂中進行，開講前有「開講式」，儀式莊嚴，講後附以默坐，使其潛思反省，講課以外的時間，生童自行在齋舍排定讀書日程，按表自習，院長則居於書院中之宿舍，與生童共同起居，遇有疑難，隨時為之批答。平日則校閱生童之「讀書日程」紀錄，督導其功課，每月定期舉行官、師課，以評定優劣。修業年限，似無硬性規定，²³¹以致於有「貪微末之膏火，甚至有頭垂垂白，不肯去者」²³²之現象。

²²⁹ 參見徐宗幹，《虹玉樓詩帖選》，（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本，1980年），頁21。

²³⁰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明志書院案底〉，卷1，〈明志書院碑記〉，頁70。

²³¹ 參見黃秀政，〈書院與臺灣社會〉，頁14。

²³² 轉引自盛朗西，〈清續通志語〉。收於《中國書院制度》，頁217。

一般考課分為官課與師課。官課由地方官員主持，又稱為大課、堂課，一般會親自出題、閱卷、評定等級，然後給予獎金，每至課期，生童必須要穿戴整齊，在黎明時分排隊於講堂階下，衣冠不整者要記過受罰，文章雖嘉要降低等級，情節嚴重者還有被逐出考場、取消考試資格的危險。監院核對人名相符後發放試卷，生童領卷後按規定位次分別坐好。每次課試持續一天，生童未交卷前不准離開考場就舍或是出外。考課至傍晚時分必須完卷，不准點燈延時。²³³有的書院設有考棚，既為書院課考，又為科舉提供方便。至於師課也稱小課，考試形式大多照官課辦理，大一點的書院有監院監場，小地方的書院，山長則親登講堂，親自點名發卷監場，並批閱試卷，劃定等級，所發獎金不如官課豐厚，而考試內容則較官課為多，八股試帖而外尚有詞賦、古論等。

書院的考課，通常每月兩次，一次是官課，由政府行之，一次是師課，由院長行之，其日期並不統一，或定為每月初二，十六，如仰山書院，或訂於初二、二十，如崇文書院。官課在前，師課在後。有些民設小書院不行官課，只行師課，其次數不定，且為臨時舉行，如振文奎文者是，亦有固定每年四次者，如玉山書院。²³⁴

在一般考課書院外，臺灣仍有少數書院保留讀書傳統，如白沙書院為例，其學規內容將生徒於齋院修習時應當閱讀，其讀書進度詳細規定如下：

如上燈時，讀名家新文半篇、舊文一篇、漢文十行、律賦二韻、五排詩一首。讀熟畢，再將次早所應佩背之四書、經書，本本讀熟，登於書程簿內，方可睡去。次早，將昨晚所讀之文章、詩賦、四書、經書，誦朗熟詠，務須讀得極熟，抬去先生講案，逐本背誦。既背後，學晉、唐法帖百字。寫字後，看書二章，約二十行，經書約二十行，有疑義問先生。疑既晰矣，須掩卷，在先生講案，將所看四書、經書，添虛字、活字於白文，順義講去。既講後，抄大家文、古文、賦、詩各一篇。抄畢，請先生講解，然後散學。²³⁵

至於晚間念書的學規，白沙書院規定，除了如日間操課之外，次早必須依照進度向下背誦。背頌完畢，必須請山長命題，生徒任務在於將題義細求其因，尋

²³³ 參見陳瑞方英，《徽州古書院》，（大陸：遼寧出版社，2002年），頁174。

²³⁴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志〉，頁42。

²³⁵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4〈學校志·書院·白沙書院學規〉，頁142-146。

其層次，尋其虛實，然後繳交一篇文章。文分前後段、淺深度、開合而後成篇，並在當日交卷。交卷後才散學。²³⁶這樣詳細的規定是臺灣書院中少數將讀書進度於學規中明訂的。

（二）明志書院

書院官學化的趨勢，使得所有的教學活動多是配合科舉考試而設，內容大抵也都是和科舉考試相關。而課程的安排，則由每年的二月初至十二月初散館為止，並按月實施考課。

竹塹明志書院的考課制度，凡肄業生童全年考課八期，每月分官課、師課二期。「監院學官於每月初二、十六出題考課曰官課。院長於初八，廿二自行之者曰師課。」²³⁷凡生員課題四書題八股文一篇，七言律詩一首，生童則為《四書》題八股文一篇，五言律詩一首，依等級獎給膏火。²³⁸膏火是為了鼓勵學生所發放的賞給。明志書院的膏火配給，據《淡水廳志》規定：

每月官師二期，生員超等一名，給膏火銀貳圓，餘超等均壹圓，特等五角，一等不給。上取一名一圓，餘上取均五角，中取貳角五瓣，次取不給。遞年不敷支發，官為墊辦。²³⁹

一般通例來看，大抵朔日為官課，望日為師課，一年當中扣除因舉辦歲、科考時停課外，約有八期的課試。官課部分由地方官員出題、主持並評閱，師課部分則由書院山長主持，命題，並閱卷。考課的內容則是以八股文和試帖詩為主，試畢由主考官評定等第後，依科場方式發榜，並賞給膏火。

此一制度到了清代後期則隨著地方官而有不同的加課，同治十一年（1872），淡水廳同知向燾曾於正課之外加課詩賦。光緒七年（1881），新竹知縣徐錫祉於官期正課之外，加課詩賦經論，每課賦一篇，或雜體古文一篇（或經文一篇）排律一首（或擬體古文詩）近體詩一首。光緒十六年（1889），知縣沈茂蔭則加考小課八期，膏火與考課同，經費不敷時，則由官代為墊辦。光緒十九年（1892），知縣葉意深則於每期正課之外，各加經學、詞章兩課，經學每課經解三篇，詞章每課賦一篇、雜體古文一篇，擬詩體或古體或近體，數目不定。由此可見，同、光年後，地方官對於書院考課的重視。²⁴⁰

²³⁶ 同前引書。

²³⁷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稿》，卷7〈教育志〉，頁16。

²³⁸ 同前引書，頁17。

²³⁹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5〈學校志〉，頁138。

²⁴⁰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28-30。

膏火，事實上是配合考課制度而起，等同今日的獎助學金，由於它對於鼓勵生童有一定的作用，因此歷任同知、知縣對此多特別注重，甚至有時捐廉墊給、像嚴金清、富樂賀、徐錫祉等皆是。

按所謂超等、特等、一等是主考官對肄業生員，所做的評比，而上取、中取、次取則是在肄業童生的評量。官、師二期則是依據此標準決定生徒的等級和膏火的多少。

書院在學之生童，以月課之成績蓋分為三種：

1. 內課生：月課成績優等者。
2. 外課生：月課成績尋常者。
3. 附課生：月課成績較次，未得膏火者。²⁴¹

然而，歷任地方官為了獎勵生童向學，往往也各有增加或調整賞給標準，如光緒七年（1881）知縣徐錫祉於官期考課之外加課詩賦經論，分生員為內課、外課、附課三等，內課一名賞給膏火銀一圓五角，餘俱一圓，外課俱七角；童生分上取、中取、次取，上取一名一圓，餘俱五角，中取俱三角；又加獎花紅，各如膏火之數，均悉捐廉墊給，此案施行至光緒十年（1884）徐氏正式離任止。又十六年（1890），知縣沈茂蔭加考小課八期，其膏火數與正常考課相同。又十九年（1893），知縣葉意深於書院每期正課之外，各加經學、詞章兩課，生童膏火，一如正課之數，為生員之附課，童生之次取，亦酌給膏火四、五角，以示鼓勵。²⁴²二十年（1894），知縣范克承重新核定書院各課生員，童生之膏火及加獎花紅數額。其中生員膏火，超等一至五名各給銀一圓，六至十名各八角，特等各六角；童生膏火，上取一至十名各八角，十一至二十名各五角，中取各四角。又加獎花紅，生員超等一名二圓，二、三名各一圓二角，四、五名各八角，六至十名各五角，特等不給；童生上取一名一圓五角，二、三名各八角，四、五名各六角，六至十名各四角，十一至二十名各三角，中取不給。相關變革，列表如 4-2、4-3、4-4、4-5：

表 4-2 光緒七至十年（1881-1884）課詩賦經論小課之膏火表

賞給項	生徒別	等第	名額	獎金
官期正課之外 課詩賦經論小	生員	內課	第一名	一圓五角
			其餘	一圓

²⁴¹ 參見黃旺成，《新竹縣志稿》，卷 7〈教育志〉，頁 16。

²⁴²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校足本新竹采訪冊》，卷 4〈書院〉，頁 447。

課之膏火(光緒七至十年)		外課	全	七角
		附課		不給
	童生	上取	第一名	一圓
			其餘	五角
		中取	全	三角
	次取		不給	
加獎花紅	各如膏火之數			

資料來源：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83。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校足本新竹採訪冊》，卷 4 書院，頁 445-451。

表 4-3 光緒十九年（1893）經課、詞章兩小課之膏火表

賞給項	生徒別	等第	名額	獎金
正課外各加經課、詞章兩小課之膏火(光緒十九年)	生員	內課	第一名	二圓
			其餘	一圓
		外課	全	五角
		附課	全	酌給四、五角
	童生	上取	第一名	一圓
			其餘	五角
		中取	全	二角五瓣
		次取	全	酌給四、五角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 3 書院，頁 93。

表 4-4 光緒二十年（1894）正課膏火表

賞給項	生徒別	等第	名額	獎金
正課膏火(光緒二十年修訂)	生員	超等	一至五名	一圓
			六至十名	八角
		特等	全	六角
		一等		不給
	童生	上取	第一名	一圓
			其餘	五角
		中取	全	三角
	次取		不給	

資料來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校足本新竹採訪冊》，卷 4 書院，頁 445-451。

表 4-5 光緒二十年（1894）加獎花紅表

賞給項	生徒別	等第	名額	獎金	
加獎花紅(光緒二十年新增)	生員	超等	一名	二圓	
			二、三名	一圓二角	
			四、五名	八角	
			六至十名	五角	
		特等		不給	
		一等		不給	
		童生	上取	一名	一圓五角
				二、三名	八角
	四、五名			六角	
	六至十名			四角	
	十一至二十名			三角	
	中取			不給	
	次取			不給	

資料來源：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 1，頁 62-65。

王啟宗，《臺灣的書院》，頁 32。

三、祭祀

祭祀是現代書院研究者一致認為的書院三大功能之一，而書院的仿效對像是學校中舉行的釋奠、釋菜之禮，這兩種典禮是為了祭奠先師聖賢而設定的，以示遵從有德之士，以敦勸學者士子門仰慕仿效。²⁴³

而為使這種抽象的教育理想具象化，便有所謂廟學制的發明，即設孔廟於學校之內，孔廟內並配享先聖先賢作為從祀。這種學校內「祭祀空間」的設計，其目的在使士子於書本之外，透過釋奠之禮，去接近聖賢，於潛移默化之中變化氣質，收薰陶之效，因而刻意布置。書院的「祭祀空間」，一向多祭先師，而不敢祭先聖，此因官設的儒學既已崇祀孔聖，非正式學校的書院，自然不能冒瀆，故多奉一大賢為主祀，餘賢從祀，以示本分。²⁴⁴以下就臺灣書院及明志書院的祭祀活動進行討論。

(一)臺灣書院

²⁴³ 參見陳瑞方英，《徽州古書院》，頁 38。

²⁴⁴ 參見黃新憲〈閩台書院的歷史淵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 2 期，2002 年，頁 23-27。

一般來說，書院祭祀的對象十分廣泛，大致分成三類：一是祭奠儒家先聖、先師，先賢；二是祭奠本學派的創始人物或是代表人物，以此來標明本書院的學術方向與學風；三是祭祀與本書院相關的人物，用來紀念他們對本書院的貢獻。各地書院祭祀的對象不一樣，但多以大儒或對當地人文有突出貢獻的學人為祭祀對象。²⁴⁵

臺灣的書院與儒學在祭祀方面有著明顯的區分。一般儒學多奉孔子為先聖，以孔子為主祀，而以孟子、朱熹等先師、或是其他儒家諸賢從祀；而書院則多祭朱熹。²⁴⁶這種區分表明儒學與書院在教育方面的任務和分工有所不同。黃新憲認為這樣的情形代表儒學著重通過祭祀突出孔子在中國思想史上的正統地位，而書院則以朱熹理學思想為代表的閩學在清代具有較高的地位，福建的士子對朱熹十分景仰，在福建的書院中大都祭祀朱熹，這種傳統通過移民中的讀書人傳入台灣，於是臺灣地區的書院也大多祭祀朱熹。²⁴⁷透過對朱熹的祭祀，強調並認同朱熹的「正學統、寄章教」的理念。²⁴⁸另一說認為因朱熹曾宦遊福建省漳州、泉州兩府，對此地遺愛甚深，故閩南地區的學校多供奉朱熹，而非孔子。²⁴⁹詹雅能提出由於朱熹代表閩學，而當時臺灣和閩省就文教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再者清初康熙帝崇尚朱子學，亦有推波助瀾之效。²⁵⁰

臺灣的書院崇祀大約分為兩系，閩人的書院大多祀朱子或宗儒五子；粵人的書院多祀韓愈。²⁵¹此外亦有祀文昌帝君或倉聖等者。另有名臣，鄉賢也往往列入從祀，如文開書院祀朱子，而兩旁以海外寓太僕寺沈光文、徐孚遠、盧若騰、王忠孝、沈佺期、辜朝荐、郭貞一、藍鼎元等 8 人從祀。²⁵²從祀的理由，除他們有功於臺灣之文教外，前七人「係戀故君故國，閱盡險阻艱難」²⁵³，取其孤忠耿耿；後一人協助平朱一貴之亂，有功於國家，並於其著作之中，發為仁義之言，取其仁義。仁義忠孝，朱子之垂訓，因而以諸賢配享。此 8 人「皆人師非經師」²⁵⁴，

²⁴⁵ 同前引書，頁 28。

²⁴⁶ 《彰化縣志》有載：「今學宮奉孔子為先聖，從祀者皆先師。書院多祀先師，而不敢祀先聖。閩中大儒以朱子為最，故書院無不崇奉，海外亦然。」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 12〈藝文志·記·新建鹿港文開書院記〉，頁 103。

²⁴⁷ 參見黃新憲，〈閩臺書院的歷史淵源〉，頁 29。

²⁴⁸ 同前引書。

²⁴⁹ 同前引書。

²⁵⁰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頁 19。

²⁵¹ 同前引書。

²⁵² 參見鄧傳安所作〈文開書院釋奠祭先賢文〉，文收周璽，《彰化縣志》，卷 12〈藝文志·文〉，頁 121。

²⁵³ 同前引書。

²⁵⁴ 同前引書。

蓋書院教育本以人格教育為第一，知識教育為其次，此 8 人之從祀，正可驗證前述書院教育的宗旨。

(二) 明志書院

遷校前在新莊橫直山腳下的明志書院，其房屋規模和講學房舍規模皆不大，由於原先由民房改建，就場地大小而言，正廳一般人家無異，一進門便可見祭祀神桌。由明志書院的門聯「明德惟馨景行壯志」、「窮理致知反躬實踐傳聖道應尊朱夫子」、「捨宅作祠捐資興學惠鄉里當效胡先生」，將朱夫子治學精神及胡焯猷造福鄉里的義舉，作一明確適切之褒揚。房中祀二人，一為朱熹、一為胡焯猷。按臺灣習慣胡乃客屬當祀韓愈，但明志書院卻祀朱子，可能是仰其學問。而胡焯猷雖是貢生，即是指府、州、縣學之生員表現優秀或有功勳者被選送至京城的國子監肄業的學生，²⁵⁵且其貢生身份乃是捐官而來，非正式功名，卻得以供祀，主要應紀念其對地方文教的貢獻。

而遷校後的竹塹明志書院，在祭祀方面主要以德政祠的規模和所祀人物可了解其重要性。德政祠在明志書院之左，舊為敬業堂。咸豐七年(1857)，紳士許超英等改祀同知曹謹、曹士桂；後又祀同知袁秉義、薛志亮、李慎彝²⁵⁶、婁雲²⁵⁷。張德南指出，在新竹縣採訪冊中大量輯錄匾文及碑碼，多少彌補採訪冊「藝文」篇不足之弊，尤其是淡廳德政廳匾，遊擊署德政匾等，詳盡特嘉慶以來的匾額予以收錄，有助於加深列傳人物的認知。²⁵⁸

四、匾額及碑文

清代臺灣各地凡有儒學、書院之建，幾乎都有碑記之作，其作用「一以紀盛、一為不朽」²⁵⁹。在許多方志、採訪冊中均可見。碑文雖是實用性文字，但勒石立碑乃地方上的大事，碑文作者多戰戰兢兢，謹慎從事，故而仍有許多碑文表現了

²⁵⁵ 參見黃秀政，〈清代臺灣書院制度〉，《臺灣史研究》，頁 26-27。

²⁵⁶ 李慎彝，字信齋，四川威遠人。嘉慶十三年（1808）進士。曾任臺灣縣。道光六年（1826）署淡水同知。始建廳城，與紳士鄭用錫、林國華同董其役。參見鄭培桂，《淡水廳志》，卷 9〈名宦傳〉，頁 248。

²⁵⁷ 婁雲，字秋槎，浙江山陰人。以監生納捐知縣，奉檄來臺。道光十六年，任淡水同知。淡為山海奧區，閩粵分處，據地爭雄，每有睚眦，輒起械鬥。雲乃集耆老，陳利害，立莊規四條、禁約八條，俾之遵守。又勸各莊設社倉，續修明志書院，以教以養。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循吏列傳〉，頁 985。

²⁵⁸ 同前引書，卷 10〈各府廳縣壇廟表〉，頁 515。

²⁵⁹ 參見劉勰、黃淑琳註，《文心雕龍》，〈誄碑〉。（臺北：商務書局，1967 年），頁 142。

豐富的思想，值得深入探討。²⁶⁰

如明志書院的德政匾記有三方。新竹歷任同知，知縣之德政匾，據採訪冊記載有 23 人、44 方，其中有 3 方懸置於明志書院之德政祠。其一為「好士忘勢」匾，此匾乃同治八年（1868），明志書院肄業生為同知富樂賀所立。富樂賀任職期間為同治七年（1868）至八年（1869），在任時特別重視書院生童之膏火賞給，經常捐廉墊開，以廣取名額。²⁶¹此外對於義塾經費的維護，亦不遺餘力，如中港社業戶捐充中港街義塾經費，番業戶抗不遵繳，富樂賀則積極追討，²⁶²又原番業戶巧萬珍獻充德化社租穀，以支應塹城四門義塾，富樂賀特立「經收番大租章程碑」及「開銷義舉條款碑」，明示收租決心，並確立經費用途。²⁶³這樣的表現，強烈的說明富樂賀為教育經費奔走，而忘卻自身利益，故明志書院始有此德政匾。

「恭敬惠義」匾，此匾由竹塹紳商士庶立於光緒四年（1878），當時陳星聚因台北府設治，淡水廳同知裁缺，而將轉調中路府番同知。陳氏於同治十二年（1873）調任淡水廳同知，在任凡五年，有謂「愛民如子、而疾惡如仇，自奉甚薄，而見義必為，凡添設義塾、增加書院膏火、創建養濟院諸善政，無不次第舉行，又捐廉銀貳千元，存放生息，以為鄉試諸生盤費，士林德之。」²⁶⁴這樣的風範，使得德民立行。

「春風風人」一匾，由明志書院諸生童於光緒九年（1883），五月時，為六月即將卸任的新竹知縣徐錫祉所立，徐錫祉於光緒七年（1881）九月到任，在任時重視書院考課並捐廉嘉獎花紅，²⁶⁵對於書院所投注的心力，亦令人難忘。

五、建築特色

如同許多中國傳統建築一般，臺灣建築物中，無論是宗教作用或是教育功能，建築的發展都和地方發展關係密切。吾人從建築主體所表現出的深切意義，足以喚醒人們內在的人文情思，以下就臺灣書院中深富教育意義的建築加以討論，再將明志書院的建築格局特殊之處提出說明。

(一)臺灣書院

²⁶⁰ 參見陳昭瑛，〈儒學在臺灣的移植與發展〉，《臺灣儒學》，頁 17。

²⁶¹ 參見臺灣文獻委員會，《合校足本新竹縣採訪冊》，卷 4〈書院〉，頁 172。

²⁶² 同前引書，卷 4〈書院〉，頁 178。

²⁶³ 同前引書，卷 4〈義塾〉，頁 246、247。

²⁶⁴ 同前引書，卷 9〈宦積〉，頁 477。

²⁶⁵ 同前引書，卷 4〈書院〉，頁 173。

臺灣各書院的建築由於規模大小而有不同，但是畢竟是就學之處，故仍有許多規制內的建築有雷同。許多書院由於年久失修，或是戰亂、久置荒廢，不是建築消失，就是殘破不堪。一般書院的主要空間內容，大體分精神、教學、居住、行政、藏書、服務、交通等七類。一般的格間，第一進為內廳，第二進為後堂，第三進為後堂，左右兩廂為齋舍，服務性空間則位於四個角落的房間。²⁶⁶

昔日的文開書院有祭祀、講學、居住的功用，包括入口的山門，祭祀講學用的正堂及東西兩旁的廂房，還有後方的後堂，其中的正堂是書院的重心，又分前半的前堂與後半的講堂，前堂是昔日祭祀空間，供奉著南宋大儒朱熹，和對臺灣文教有特別貢獻的八名賢士的牌位，惕勵學生莫忘學問本源，並以先賢品德為榜樣。一般而言，只有官方設置的地方學府如孔廟才有資格祭祀孔子，民間的書院大多數只奉祀朱熹，後半部的講堂是治學的中心，最後方的後堂是書院山長的住所，兩側長列的廂房是學生及起居的學舍，由此可知山長和學生一起住在院內。此外在左廂房的牆邊，有一塊立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公業修款碑，上面刻有鄧傳安當年為書院籌措的田租碑，可以瞭解書院當是以田租來做為經費的。²⁶⁷

鳳儀書院為清嘉慶十九年(1814)候選訓導歲貢生張廷欽所建，計屋卅七間、正中廳事三間，左右官廳房各二間，兩廊學舍十二間，講堂三間，頭門五間，義倉九間，聖蹟庫一間。設試桌為生童肄業之所，歲科童試亦於此院舉行。落成時曾刻木碑為記。建書院於新邑署之東偏，額之曰「鳳儀」、「崇祀文昌、奎星、倉聖神位於其中」。²⁶⁸

就空間分配為例，光緒時的明新書院²⁶⁹是一座無山門與後進的小型書院，講堂乃建築中心。講堂呈長方形，左右各置廂房，講堂是一個嚴肅的地方，因而放在中心地帶，講堂和祠堂外，主要為院長的「安硯之地」，與學生的齋舍相連。²⁷⁰廂房與講堂以過水接通，後方有翼房夾在正堂與廂房間。翼房、正殿、過水、廂房又合繞圍成一小天井，具有傳統三合院的格局。其整體建築格局單純，及使用樸實之木架構與簡潔的木雕，甚少使用石雕，即使用者也不華麗，總體呈現出

²⁶⁶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40-41。

²⁶⁷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 4〈學校志·書院〉，頁 400、428、459。

²⁶⁸ 參見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丁部〈規制·書院〉，頁 343。

²⁶⁹ 明新書院現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於清光緒十一年(1885)十一月竣工，內供文昌帝君、制字先師及紫陽夫子，並推舉陳長江為總理，僱廟祝一人，經費由街上商店負擔，眾士紳並立匾「掌握文衡」。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臺灣教育志稿》，(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1901年)，頁 54。

²⁷⁰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39。

明新書院的簡樸之風。²⁷¹建築空間的構成主要為正殿、拜廊、廂房、過水、翼房，配置以正殿為中心對稱配置，相較於臺灣其他的書院規模較小，這和明新書院雖為書院，仍不脫義學的性质有關，由明新書院格局可理解台灣書院的空間使用，並可作為了解當時師生生活空間的參考。

照壁，是書院的重要建築物之一，除具有裝飾作用之外，也可僻邪，阻隔穢物進入。²⁷²孔子的弟子讚揚夫子的學問如萬仞宮牆，鑽之彌堅，仰之彌高。因此，照壁都做得很高，使人感覺書院是一個很神聖的地方，進入書院就要顯得莊重，不可輕浮，並且將心猿意馬拋棄一邊，專心讀書，求取功名。古時候的讀書人，為顯示謙卑，進出書院的大門不設在中間，而從照壁的兩邊頭門出入。

另外以南投草屯的「登瀛書院」²⁷³為例，其建築特色有三：

- 1、燕尾脊：指屋脊成曲線且兩端向上彎曲翹起的形式，屋簷雙重翹脊是清朝建築的特色。。古代的封建階級分明，只有寺廟、書院或官方建築、大官住宅、進士、舉人的房子才能蓋有燕尾簷。²⁷⁴
- 2、惜字亭：為清代同治年間所建，惜字亭就是古人在學校、書院、文昌祠前所建的焚紙爐。其用意在於珍惜知識，將不用的紙或書本焚化以示對知識的尊重。²⁷⁵
- 3、文昌祠：由於登瀛書院又名文昌祠，祀奉文昌帝君、孔夫子、朱衣星君、魁斗星君為其特色，書院的正殿建築古色古香，書房牆壁上仍貼有早年萬字形花紋磚，登瀛書院內所保存的文物之豐，例如：文昌帝君、侍神、土地公立像等雕塑之精緻；牌匾、執事牌、香爐、供桌、燭台、朱文公神位、魁夫子神位等極為完整，均屬上乘古物，堪稱珍貴，²⁷⁶完整地呈現了臺灣書院內部的設備。

臺灣書院中，大多有以上之三大特色²⁷⁷。而淡北另一書院學海書院的建築結構則分為講堂、祭祀廳以及學舍，書院的中心是講堂，空間高而寬敞，代表傳道授業的場所之崇高。左右廂房地基較低的為學舍，是學子生活起居自修的地方，

²⁷¹ 同前引書，頁 41。

²⁷² 參見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頁 38。

²⁷³ 登瀛書院創立至今有 150 餘年歷史，原本外牆已見斑剝，多處毀損，民國七十五年(西元 1986 年)開始進行修復工作，是目前臺灣書院建築物保存最完整案例。

²⁷⁴ 參見高燦榮，《燕尾、馬背、瓦鎮—臺灣古厝屋頂的型態》，(臺北：南天，1990 年)，頁 56。

²⁷⁵ 參見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頁 42。

²⁷⁶ 參見李乾朗，《臺灣建築史》，(臺北：北屋，1980 年)，頁 45-51。

²⁷⁷ 參見王鎮華，《書院教育與建築》，頁 45。

隔間狹窄而幽暗，和講堂的規劃頗有差別。²⁷⁸這也可以反映出古代師生關係與教育觀念的不同。

(二)明志書院

明志書院在遷校前的建築規模和遷校後相差甚大。其中包括石碑、和石匾。由於新莊興直堡明志書院建於乾隆二十八年(1763)時，原來只是義學，隔年閩浙總督楊廷璋立碑記之²⁷⁹，才改封為書院，故此碑對於明志書院的意義極大，可說是透過關府的認證而使書院性質的改變、程度的提升

另外石匾方面，今泰山舊明志書院校址有「明志書院」重修之石匾，雖然現在所見的建築物係大正十年（1921）重修而成。²⁸⁰但由石碑和石匾仍可了解到當時設校時官方的支持。

明志書院的建築，事實上早已消失近百年，唯目前仍存有三張圖像，可供我們想像當年歷史場景，第一，亦是最清楚的是存錄在《淡水廳志》中之「明志書院圖」（見附圖 4-2），這是目前唯一可看到竹塹明志書院全貌的建築圖，它繪製的時間大致在同治九年（1870）左右。圖中建物座東面西，略分為南北兩區，北區共有三進堂屋，分別為朱子祠、講堂及二門，此為書院的主體建築；南區部分為德政祠與大門，中間以牆相隔。今比對「明志書院圖」，可知乃是圖中北側一半的三進建築，這樣的規模大致維持了 48 年。到了道光九年（1829），同知李慎彝以興築淡水廳城之剩銀修建書院，其所費工料銀計 1624 兩²⁸¹，規模已有擴增。

重修明志書院碑 有載：「道光九年（1829），李慎彝重葺而新之，於是生童肄業之地益拓，來學者亦益廣。」²⁸²

遷校至竹塹的明志書院，除了分析內部建築物，匾額的內容和講堂對聯的分析亦可一道文化的軌跡。首先，對明志書院匾額的探討，除文字意義的解讀外，也分析匾額的價值，包含政治或是教育意涵。其次，針對出現的先後順序加以評析，可以加強明志書院本身的教育氛圍，亦透過匾額文字內容、位置釋放出來。

《新竹縣志初稿》中所載懸掛於明志書院的匾額，總共有七方。²⁸³大致分為兩類：一為堂院匾額四方、一為德政匾三方。堂院中除題署院名的明志書院，另

²⁷⁸ 同前引書，頁 54。

²⁷⁹ 現鑲於屋內之牆上，高 136 公分，寬 66 公分，但字跡多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²⁸⁰ 參見王啓宗，《臺灣的書院》，頁 56。

²⁸¹ 參見不著撰人，《臺案彙錄丙集》，頁 165。

²⁸²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初稿》，卷 6〈重建明志書院碑〉，頁 326。

²⁸³ 同前引書，卷 6〈文徵〉，頁 318、319、331、332。

外即是「物與心閒」、「敬業」、「新新新」三方。其中，「物與心閒」匾額為乾隆癸未年孟冬由夏瑚題署。按乾隆二十八年（1763），當時夏瑚擔任淡水縣同知一職，而明志書院也尚未搬遷至新竹，故該匾應是原在泰山，隨著遷徙才移至新竹。至於，匾文中「心」、「物」對舉，著實是理學家口吻，隱然透顯出題署者的心情和所要傳達的觀念，期盼學生能夠以「心情閒適、不恃外務」的想法作學問。再者，「敬業」的匾額為道光九年（1829）季春三月時，淡水同知李慎「」所題署，前文已言當時同知李慎彝以築城餘款修建明志書院，此匾應是增修「敬業堂」時，特為該建物所題之匾額，其意自是對於書院生童的一種鼓勵。「新新新」一匾，如前文所述是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知縣方祖蔭因明志書院新修將成而題署的匾上有一段落款文字言：

明志書院年久未修，屋宇多為朽壞，殆將傾圮矣。予每念創制維艱，屢欲興修而無款，適有蔡生捐倡予復捐廉以勸，諸君互相集助，又得高、陳二紳勸理，遂成斯舉，煥然一新，因書三字蓋取夫盤銘之意，以勵諸生德日新、業日新，而文運日益新，庶不負予之厚望焉。²⁸⁴

而書院的聯文部份，記有四聯。²⁸⁵其中兩副為朱子祠聯，兩副為講堂聯。朱子祠聯中，一為嘉慶十九年（1814）冬月黃文舒所題書者，聯曰：「自廉洛關以來，綿綿延延，道脈流通閩海；由楊羅李而後，礪礪落落，儒宗賴有考亭。」此聯借宋代理學的門派興替與傳承，來凸顯朱熹在宋代理學中的地位，到了南宋時，朱熹一派所代表的閩學已融會各家而蔚為大宗；下聯則就對南宋理學的師門傳承來看，二程弟子楊龜山，楊龜山弟子羅從彥，羅從彥又傳李桐。李桐便是朱子的老師，於是儒學的傳遞由北宋至南宋，最後一致出於朱門。此聯文反映了清代臺灣官方學術對於閩學的事實。朱子祠的另一祠聯的內容為「學究天人，接千秋之道統；教宗孔孟，綿萬世之心傳。」²⁸⁶聯為木刻楷書字體，但未署年月姓名。內容感念朱子冀成孔孟道統。

講堂聯部分，一為「明德貫至善道斯備，志學到從心公迺完。」此為晉陵人錢萼清，於嘉慶八年（1803）所書；²⁸⁷以《大學》書中「明明德」至「止於至善」及《論語》中孔子所言「十五而志於學」到「七十從心所欲不逾矩」兩段文意鑲

²⁸⁴ 參見不著撰人，〈明志書院案底〉，卷2，頁75。

²⁸⁵ 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足本合校新竹采訪冊〉，卷4〈書院〉，頁347。

²⁸⁶ 同前引書。

²⁸⁷ 同前引書。

嵌於聯文中，期勉諸生能夠以「道備」、「功完」為最終目標。²⁸⁸又一為道光九年（1829）四月時新任書院掌教鄭用錫所書，聯曰：「講席半舊交，昔是友生，今是師生，愧品評未符月旦；追隨曾此地，我為先進，爾為後進，願為鼓勵更上雲霄。」鄭用錫以進士頭銜又是新竹人的身份擔任教席，顯示鄭氏對於關係密切的生童，表示相當的期許與鼓勵。

²⁸⁸ 參見詹雅能，〈《明志書院沿革志》〉，48-50。

